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百卷文库

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工作者协会 编

金色少年



同心出版社

本卷主编的话

海燕出版社编辑、出版的《金色少年》月刊（前身《向阳花》），1971年创刊。20多年来，始终坚持以为少年儿童提供健康有益的精神食粮和培养小作者为宗旨，走过了一条金色的道路。

在培养人才方面，《金色少年》是引人注目的，被称为“小作家的摇篮”。长期以来，编辑们用辛勤的汗水，悉心培养出许许多多棵文学幼苗，几十位小作家相继登上文坛。其中佼佼者要数：河南的肖定丽、汪洋、张涛、武晓辉等，浙江的芦嫔、四川的曾一珊、云南的马旋等等。肖定丽自1987年海燕出版社为她出版了第一本童话集《大鼻子先生的故事》之后，至今已出版了6本童话作品，在全国文坛上已颇有名气；汪洋和马旋分别被保送进北京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深造。

20世纪90年代以来，根据时代的发展和现代少年儿童的求知特点，《金色少年》不断改革，开辟了“丑小鸭”、“聪明屋作文”、“蒲公英”、“蝈蝈笼童话”、“宝葫芦”等几十个栏目，轮换出场。使其成为一本具有文学性、故事性、知识性、趣味性的少儿综合性刊物；栏目新颖别致，内容丰富多彩，使小读者在笑声中阅读，在玩乐中学习，在趣味中陶冶，在欢乐中成长。

《金色少年》月刊由于导向正确，多年来为广大少年儿童提供了数以万计的健康有益的精神食粮。如收集在本书中的《白天使》《传达室的小窗台》《酸枣儿》《一套折价书》《马安静》等曾在中国少儿报刊工作者协会组织的全国少儿报刊作品评奖和全国综合性少儿报刊评奖中荣获一、二等奖，并被《儿童文学选刊》、《中国少年文摘》等多家兄弟刊物选载和转载。

《金色少年》，金光熠熠。她曾荣获文化部举办的首届全国优秀少儿报刊奖；1988年以来，年年荣获全国综合性少儿期刊优秀编辑奖；1987—1991年五连冠荣获晋冀鲁豫四省优秀期刊奖；1991—1995年四连冠荣获河南省社科类优秀期刊奖；1995年在质量检测的基础上，被评为河南省一级期刊。《金色少年》因而成为广大少年儿童十分欢迎的一本综合性期刊。

现在我们将《金色少年》历年来刊出的文章精品集纳成册，奉献给小读者，愿大家能从中吸取有益的知识、陶冶美好的情趣和享受丰富的精神食粮。

我们将按照跨世纪时代的要求，努力提高质量，以更坚实、更新的步伐前进在金色的大道上。

序

余心言

中国的少年儿童报刊，正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正式出版的已经超过200家。有全国性的，也有地方性的；有面对中学生的，有面对小学高年級的、低年級的，还有面向学龄前幼儿的；有的以图为主，有的以文字为主；从内容看，有综合类、科音类、文艺类、艺术教育类、学习类；还有以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

在广大少儿报刊编辑以及少年儿童文学工作者、美术工作者、科普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许多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这些少儿报刊源源不断地为广大少年儿童读者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受到广大少年儿童的喜爱，哺育着一代又一代新人健康成长。少年儿童报刊之功是不可埋没的。

报纸和刊物都是定期出版的。它的长处是能够及时向读者提供新鲜的信息，满足读者的需求。缸点是不便保存和检索。虽然现在已经有了计算机手段。但似乎还没有哪一家报刊已经做到全文输入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的使用也还远未普及。许多优秀作品在报刊上发表了，当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可是事过境迁，也就成了明日黄花，后来的读者想找也找不到了，许多读者还根本不知道有过这样的作品。而少年儿童又是人生的成长阶段，每年都有上千万的新读者进入这支队伍，同时又有成千上万的老读者离开这支队伍。新的读者需要新的知识、新的读物；他们也有许多需求同他的哥哥、姐姐、叔叔、阿姨是类似的。报刊又不可能老是炒冷饭，大量刊登过去的作品。这是一个矛盾。怎样解决这个矛盾，使一些作者辛勤劳动的精神产吊继续发挥作用，满足新一代小读看的需求，这是一个值得花气力去解决的问题。

在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的组织下，各家少儿报刊编辑部共同努力，编辑出版《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是解庆这个矛盾的一个好办法。我翻阅了已经编好的几本书稿，感到内容是相当精彩的。一册在手，不同的读者就可以饱览自己喜爱的报刊中多年积累的精华。

这一套文集出版的另一方面功效是，便于各少年儿童报刊回顾总结自己的经验，互相交流，共同进行规律性的探讨，促进整个少年儿童报刊事业向新的高峰迈进。人类即将进入新的世纪，今天的雏鹰将要在新的天空中搏击。他们有理由要求获得更精美的精神营养。我相信，我们的少年儿童报刊百花园明天必将更加光彩夺目。

1997年1月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编者按我们很高兴地编发了这篇儿童小说《白天使》，我们为这位年仅12岁的小女孩能写出如此朴实生动的作品而感到欣慰。作品毫无做作之气，而是一气呵成，具有较为浓厚的儿童生活气息，特别是对人物的心理刻画朴实而深刻。对作者来说，我们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希望这位小作者百尺竿头，继续努力，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来。

白天使

河南洛阳二师一附小“小百花文学社”毕笑楠

—

“叮铃铃……”闹钟吵醒了我。我睁开眼睛，首先看到的是满屋的阳光。哈，老天可真善解人意呀！

奔到卫生间，我一边刷牙一边口齿不清地哼着：“早晨好啊早啊好……”“安琪，你饶了我吧！我要被你唱出心脏病了！”爸爸在餐厅里喊，“从明天开始，你就是中学生了，还这么疯疯癫癫的。”“NO！”我大声抗议，“今天我就要去报名了，所以，从今天起我就是中学生了。”

望着镜子里的我，圆溜溜的脸，挺直的鼻梁，还有那簇顽强地翘着的头发，我笑了。指着镜子里的自己的鼻尖，我细声细气地说：“就是你吗？陆安琪，你这个样子像中学生吗？”“安琪、安琪——”爸爸又在催促。我连忙束好头发，跑进餐厅。

坐在椅子上，望着一桌丰盛的饭菜，我一边欢呼一边吃了起来。“慢点！”妈妈瞪了我一眼，“没有一点女孩子的斯文。”我吐吐舌头。

“听着，安琪。”爸爸咬了一口面包说，“上了中学，可得更加注意了。小心成绩滑下来。”“另外，”妈妈补充道，“还得注意……”“男女同学之间的关系！”我不耐烦地接口，还歪着身子侧着脑袋晃了晃。妈妈诧异地望着我：“你这是干什么？”“把你们的话倒出来一点。要不，我的耳朵就要被堵住了！”妈妈苦笑着摇了摇头，爸爸用筷子轻轻敲了我一下。

二

匆匆结束了我的早餐，把昨天整理过几遍的书包重新整理了一遍，打量着它，我侧着头微笑：“嗯，等我回来它一定是胀鼓鼓的了。”

“爸爸妈妈再见！”我摆摆手带好房门。抬起头来，望着灿烂的太阳、轻盈的白云、叽喳的小鸟，我微笑着。阳光、白云、鸟儿呵，来分享我的喜悦吧！

蹦蹦跳跳走在路上，望着叫嚷的小贩、匆匆的行人、忙碌的交通警，我歌唱着。小贩、行人、警察呵，来分享我的喜悦吧！哼着“小小少年，很少烦恼”，我加快速度朝A中跑去。

“喂，前面那位女同胞，请等一等！”一个男高音在我身后响起。停住脚步，我扭头看看四周，除我之外没有别的“女同胞”了。是叫我吗？我诧异地转过身。一个年龄和我差不多的男孩儿跑了过来，手里扬着一张纸片：“嗨，你的东西掉了。”“呀，是录取通知书。”我敲了一下自己的脑袋，“真粗心。”

接过录取通知书，我正想打量他，忽然想起了妈妈的后。我莫名其妙地脸红了，居然连“谢谢”也忘了说就忙不迭地跑了。

我做梦也没想到这个男孩子就是我的同班同学，而且是我中学史上的第一个同桌。

三

今天早晨，我到校很早，因为是开学第一天。

刚推开教室门，我听见有人喊：“Hello，女同胞！”要命，是我那位同桌阁下。妈妈的话再次在我耳边响起，我下意识地缩缩脖子。

把书包放在桌子上，我看看四周，居然只有我们两个人。同时，我看见我的同桌正在勤劳地擦桌子。我好奇地问：“喂，你在干什么？劳动改造吗？”“差不多。”他苦着脸，却隐藏不住目光中闪烁着的狡黠。“爸爸说让我给同学们留下个好印象，所以只好起了个大早跑来献殷勤了。”他冲我做了个鬼脸，“哎，可别告诉别人啊！”这句话无疑表示他这么做并不仅仅是为了“留个好印象”。我失笑了，他却还在不明所以地叮嘱着：“听见没有？”我“嗯”了一声，转身溜出教室。

四

第一节是英语课。对于这门新增的课程，我有一点新奇感。我那同桌也听得全神贯注。

课上到一半，他站起来说：“严老师，您念错了，您把[feis]念成了[fis]。”严老师那挂在脸上的笑容僵持了几秒钟，而后消失了：“你，咳……你听错了吧！我……我，我念得明明是[feis]。”他怔住了，搔搔头说：“嗯，可能是我听错了。老师，对不起。”

我看着继续领读英语革词的严老师，悄悄对他说：“奇怪，我听老师念的是[fis]呀！”他睁大眼睛看我：“这是你第一次主动对我说话。”“哦？”为了掩饰我的脸红，我又问，“你学过英语？”“爸爸逼我学了一年了。”我吐吐舌头，暗叫惭愧。

“宁翔、陆安琪，注意听讲！”严老师敲了敲桌子。我再次吐吐舌头，有点儿脸红。

一下课，我就冲我的同桌——他的名字叫宁翔——大声嚷起来：“都怪你！害得我头天上课就挨老师批评。”“还怨我呢！”宁翔跳起来毫不示弱地喊叫，“是你先说话的，老师却先点我的名字，这公平吗？”我瞪着他，他瞪着我。最后，我不禁莞尔一笑，他也笑了。

我觉得有一股小溪缓缓流过我的心田，冲毁了我心中一堵厚厚的墙，妈妈的话，也被它冲到了九霄云外。

五

尽管开学第一天我们就被老师点名批评，但是我们两个的“真才实学”还是不能被埋没的。不久，我被提拔为文娱委员，宁翔也成了学习委员。

时间过得好快，转眼快到元旦了。学校要举办一个“诗歌朗诵比赛”，这个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自然而然地落到了我的头上。

严老师刚下达“做好准备”的命令的第二天，我就找出了高尔基的《海燕》。放学后，我钻进了学校附近的小树林。

找了个僻静的地方，我席地而坐，翻开书，大声朗读起来：“在苍茫的大海上，狂风卷集着乌云……“唉！”我叹息道，“这该死的《海燕》，

怎么这么长！总是背不会。”“像你这种背法，能背会才怪！”随着话音，宁翔从一棵树后探出头来。“什么！你，你敢跟踪我！”一句话说完，我的脸骤然发烫。“什么？跟踪你？”宁翔一蹦三尺高，“这本来就是背英语的地方。”我扬起下巴，想从他脸上找出说谎的痕迹，可是他那清亮眸子里闪烁的光是不容我怀疑的。我自我安慰地“哼”了一声，继续我的背诵。

“喂，你这一句读错了。”宁翔不知趣地又插嘴。“错了？怎么错了？”我不服气地问。“略，这句‘轰隆隆的雷声就把他们吓坏了’读时声调应该越来越低，而你却读得越来越高了。”我扬起下巴，想找茬不接受他的进谏，但细思量他这话不但不错，反而“对极了”。于是，我不作声了。

“宁翔，你看这一句该怎么读？”我开始纳谏了。他瞅着我笑了，黑亮的眼睛里露出抑制不住的得意：“这就对了，要接受别人的意见嘛！”我瞪起了眼睛：“哼，尾巴翘上天了！”他吐了吐舌头。

比赛的那一天。

“下面由一（4）班陆安琪同学朗诵，题目是《海燕》。”我忐忑不安地走上讲台。尽管昨天练习时，宁翔一再告诫：“勇敢是成功的一半。”并传授了万一背错时的补救方法，但我还是慌得不行。看见台下黑压压的一片，我的腿直抽筋。站在话筒前，我瞥见宁翔冲我扮鬼脸。虽然看不到他的眼睛，但我仍能想象到他的目光。我莫名其妙地镇静了下来，开始我的朗诵。

“雷声轰响，波浪在愤怒的飞沫中呼叫……把这些大块的翡翠摔成尘雾和碎沫……”背到这儿，我卡壳了。下面是什么？我急得直冒汗。装着调整情绪，我把求助的目光投到台下。马上，我看到宁翔指手画脚地冲我做口型。灵感飞回我身边，我又接着背下去：“海燕叫喊着，飞翔着，像黑色的闪电……”

“现在宣布比赛结果：第一名，一（4）班，陆安琪……”报幕员话音刚落，我们班的同学就欢呼起来。我和宁翔更是激动，都蹦了起来。我看见宁翔眉飞色舞地冲我挥拳头。

夜深了，我仍毫无睡意地坐在台灯下，望着面前的日记本——这是诗歌比赛发的奖品。我想，嗨，把它送给宁翔，但总鼓不起写赠言的勇气。捶一下脑袋，好不容易提起笔在日记本上写下：日记本也有你的一半。写完，赶快扔下笔钻进被窝。因为我的脸又在发烫了。

六

早晨，我到校很早，只想偷偷地“处理”掉日记本，没想到宁翔还是捷足先登了。我正在思考怎样脱手，同学们陆陆续续到了。我心中暗暗着急，有些慌了。

这时，宁翔从书包里掏出一样东西放在我面前，仍旧操着他的男高音生怕别人不知道似的说：“嗨，给你！”一瞟之下，我看见那是张贺年卡。我暗暗扫了扫四周，觉得别人似乎都在注意我。我悄悄抬起头，接触到宁翔的眸子，那样清亮，那样真挚。我挺直了脊背，堂而皇之地接过。看那画面：一个漂亮可爱的白天使，扬起它那小巧的翅膀，带着一个恬静甜蜜的笑，仁立在缥缈的、白色轻纱般的薄雾中。“哇！好棒！”我叫道，忘记了顾忌。宁翔笑了：“我就知道你会喜欢。”我斜睨了他一眼，哼了一声：“你知道，你怎么什么都知道！”

掏出日记本，我大大方方地递给他。他看了赠言，笑了。我也笑了。

我又一次觉得，有一股小溪潺潺地流过我的心田。它是那样清醇，那样甘甜，那样纯净。我终于明白了，这股小溪的名字叫——友谊。

“哇，陆安琪！”后面的方眉在大呼小叫：“多棒的贺年卡！”一时，我有一种想把贺年卡收起来的冲动。但一想起宁翔那深邃而清亮的眸子，我不怕了，把贺年卡递给方眉：“怎么样，漂亮吗？”

方眉把贺年卡抓在手里翻来弄去，还嚷嚷着：“真漂亮啊！程黛竹、于雅……你们快来看，多美的白天使！”一下子稀哩哗啦围上来一大群女同学，一个个像发现新大陆似的叽叽喳喳，像没见过贺年卡。

“安琪，在哪儿买的？真漂亮！”

“安琪，送给我好不好？”

“不好！”方眉在怪叫，“你也不瞧瞧，这是人家学习委员赠的哪！能给你吗？”

这是什么话！我皱了皱眉。幸好上课铃响了，及时地帮我解了围。

七

次日早晨，一来到学校，我就觉得气氛不对。几个女同学本来是围在一起，叽叽喳喳说着什么，见了我，一下住了嘴，一个个冲我撇撇嘴，轻蔑地笑着。特别是方眉，挤眉弄眼，不怀好意的，那样子就像她连着五次考试得了全班第一名似的。

“安琪，昨天你刚走严老师就来找你。严老师让你今天一来就到她的办公室去。”程黛竹说着，还好心地加了一句，“严老师看起来很生气，你要小心点啊！”我感激地点点头扔下书包。方眉怪声怪气地说：“宁翔已经被老师叫走了！”“哈哈……”一阵大笑，其中还夹着方眉的尖叫与几个男生的口哨。我哼了一声，轻蔑和怒意在我心中扩大。

推开办公室门，我看见严老师竖目横眉地坐在那里，用一枝笔敲着桌子。宁翔站在她对面，双手插进裤兜，正望着窗外。

看见我进来，严老师“嚯”地站起来：“好，陆安琪，你来的正好！把宁翔送给你的东西给我拿出来！”我抬起头扬扬眉毛，我受不了这种审讯犯人似的口气与神态。“忘家了。”我淡淡地说。“忘家了？”严老师冷笑一声，“好，那你说说上面写了些什么？”“没什么！”我理直气壮地回答。

严老师一拍桌子，大声说：“你给我放老实点儿！别以为我不知道！哼，小小年纪，就互相赠送信物，像什么话！宁翔，你倒挺关心她呵，她得了个第一名，你高兴得……”“老师！”宁翔沉沉地喊。他的声音并不高，却带着一种不可言喻的威严。严老师陡然停住了。

宁翔从窗外调回目光。我看见他的大眼睛里，烧灼着一丝被人误解的痛苦，跳跃着一种无法诉说的愤怒：“请您不要妄下断语！请您不要侮辱我们的人格！您不了解我们！您根本就不知道，男女同学之间并不都是你说的那种关系！还有一种更真挚更纯洁的东西！”

我愕然了。没想到宁翔这么善于辞令。看得出严老师也很诧异。没等她回味过来，宁翔已经跑出了办公室。我望着老师，说了句深奥的连自己都不懂的话：“老师，您错了！”说完，我也跑了出去。

回到家里，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严老师的话语，同学们的神态，方眉

的怪叫……又在我眼前闪现。我叹了口气。谁理解我？我好渴望好需要理解呀！

电铃响了，我听见妈妈匆忙地去开门：“您是……”“我姓严，是陆安琪的班主任。”“噢，是严老师，请进，快请进！”

妈妈和严老师说了些什么，随着，我听妈妈说：“是嘛！安琪她，怎么这么不像话！”接着，就听妈妈提高声音喊：“安琪，你给我出来！”

我咬了咬嘴唇，再次叹了口气。望望窗外，天阴下来了，快下雨了。我想。

一阵风吹起，摆在桌上的白天使贺年卡跳动了几下，终于被风卷走了。我很少哭过，但此刻，我流泪了。我失去了老师的信任，失去了同学们的崇拜，失去了妈妈的宠爱，而今，我又失去了我最最心爱的白天使。

酸枣儿

河南省登封县第五中学嵩苑文学社傅凌云

{ewc MVIMAGE,MVIMAGE, !05800380_0014_1.bmp}

故乡多山，山上有很多酸枣树。一到夏天，满山坡的酸枣树上挂满了酸枣儿，滴溜溜的红，特别馋人。

我很贪嘴，对于酸枣更有一种馋得难忍的感情。小时候总是跟在比我大一点的男孩子后面，帮他们提着小小的塑料袋，满山坡地转，未了便会得到满满两口袋的酸枣儿。我从不自己摘，因为我一向很是小心，生怕那满枝的刺儿会刺痛了我。那时我怪妈妈，怎么给我缝的口袋那么小，两口袋酸枣儿往往走不到家便会吃个精光。于是我便想，长大了我自己要做衣服，要把口袋缝得很大很大的，装两袋酸枣儿可以从山上走到家也吃不完。

后来我确实长大了，不过没有在衣服上缝很大的袋儿，也没去摘酸枣，可是酸枣却是吃了不少，叶叶总会给我摘的，每次都摘满满的一小桶。

叶叶是我的妹妹，小我4岁，她不是我的亲妹妹，是妈妈从路边捡回来的。妈妈刚抱回家时，她眼睛还不敢睁开，一看到太阳便要马上闭上。妈妈说就把今天作为她的生日吧。于是她到我家的那天就成了她的生日。很巧的是，那天也是我的4岁生日，是妈妈去给我买生日蛋糕才碰到她的。妈妈说这孩子可怜，像一片落叶，咱们叫她叶叶吧，让叶叶也有个妈妈。就这样，我妈妈也成了叶叶的妈妈了。

我没有妹妹，那时很是喜欢她，等到她会走路时，我也入了学门。放学回家，总爱用一根小棍牵着她在院子里走上几遭。妈妈说我们跟亲姊妹一样，后来叶叶会去摘酸枣了，她不跟在别人后面跑，总是一个人提个小桶默默地摘，摘满了一桶才回家。每次放学回家，总有那么一桶滴溜溜红的酸枣等着我。

刚开始我觉得很不习惯，叶叶看着我吃时总是噙着小拇指眼巴巴地看着我，我叫她也吃时，她又会摇着头：“我吃了很多啦，摘着时就吃，牙齿都吃酸了呢。”

我拉着她被刺得有很多血点点的手问她疼不疼，她说不疼，真的是不疼？我告诉她：“叶叶，不要给姐姐摘酸枣了，好吗！姐姐自己会摘的。”她懂事地点点头。

可是第二天，又会有一桶馋人的酸枣等着我。初秋时，酸枣也要落了，叶叶总有办法给我摘来些还能嚼出酸味的酸枣来。直到酸枣树叶都干了的时候，叶叶便对我说：“姐姐，等明年酸枣熟了，我再给你摘……”

当我离开家到外地去读初中的时候，叶叶也上三年级了。每到星期六下午她便早早地站在村外的小桥上等我回来。那一次下了雨，我想路滑就不回去了。第二天妈妈便到学校，告诉我叶叶病了，妈说昨天我没回去，叶叶在小桥上等了很久，没接着我又跑到车站，跟着客车跑了好远，天黑了妈去找她，她还说再等一会儿，姐姐肯定会回来。她的衣服全湿了，可怀里抱着的那把伞始终都没撑开，她说那是给姐姐的……

我请了假跑回家，叶叶还发烧，脸红得厉害，见了我便要坐起来。她说：“姐姐，酸枣儿红了，我给你又摘了一小桶，可是你没回来，快晾干了，等我好了再去给你摘吧……”

叶叶仍去摘酸枣，摘了晾干等我星期天回去泡茶喝。叶叶说：“姐姐你

不知道，酸枣泡茶喝味道也很鲜呢。”于是，冬天我也能过过那份酸枣“痛”了。

叶叶该上初中了，我成了高中生。不知怎的，我开始讨厌叶叶。我觉得妈妈总是偏爱她，这时候我心里总是酸酸的，很不是滋味，那绝没有吃酸枣舒服。村里人也常说：“佳子的福少了一半，要不是叶叶，佳子才是个宝贝疙瘩哩。”

我要妈妈给买件新的流行的衣服，妈就说：“你的衣服也不少了，看看叶叶，也是大姑娘了，穿的还总是你的旧衣服，你先别买，先给叶叶买件吧。”于是，我想不给我买衣服也就是因为有了叶叶的缘故了。我开始冷漠她，讨厌她，时常拿些冷言冷语讽刺她。

那一次我到外婆家，外婆给了20块钱，拿回家交给妈妈，说我要买衣服，让她先给拿着。等我去取钱时，妈说这几天家里没钱用，叶叶学校订报纸，给了她10元。我愣住了，泪水夺眶而出，心想：妈妈呀妈妈，到底谁是你的亲生女儿？叶叶比我还亲吗？

叶叶从外进来，看我流了泪，便走过来拉住我的手：“姐姐怎么了？”我一下子找到了出气的对象，猛地甩开她的手：“谁是你的姐姐！”

妈走过来拉走叶叶，叶叶不解地问：“妈妈，姐姐怎么啦？”

妈还没说话，我便抢过来：“这是我妈妈，你妈早不知上哪里去了，丢下你没人要，留在这里坑人，讨厌讨厌！以后你不许叫我姐姐，我妈也不是你的妈……”我还想说下去，可我看见叶叶脸色苍白，泪顺着眼角涌出来。以前我欺侮她的时候，她也总不给妈妈说，也从没见过她流过泪，这次……我有点害怕了，害怕中却也有那么几分出了口怨气的得意。

妈抱住叶叶的头，不住声问：“叶叶，你怎么了，怎么了……”我真有点怕了，于是扭头甩下一句话：“你们亲，我走！”便躲避似地离开了家。

在学校的那些日子里，妈妈来看过我几次，她没提起叶叶，我也没问，只是听同乡的一个同学说叶叶病了好多天，病好后像似换了个人，整天不讲一句话，呆呆的，都担心她会疯了。我才觉得自己是不是太残忍了点，可一想起妈妈因她冷落了我，便也又心安理得了。

放了暑假，我不得不回家。我想叶叶是不会理我了。可是每天都有新鲜的酸枣放在我的书桌上，也照样可以听到几声“姐姐”，只是那声音怯怯的，不再是甜甜的了。那天我和妈妈正在洗衣服，村里有人跑来叫，说叶叶摔伤了腿，头也磕了个窟窿。

我和妈妈跟着那人跑到后山坡上，叶叶正捂着头躺在石堆上，旁边的小桶里装着一些酸枣。见了她她撑起身子：“姐姐，我只是想摘些大的酸枣给你，可是刺住了手，不小心从树上摔下来……”

叶叶住院了，她流了很多血。我收藏起那些酸枣，一颗也没舍得吃。故乡多山，山上多酸枣，贪嘴的我最爱吃。我吃过很多酸枣，却从不知道刺儿扎手的滋味。这次尽管小心，也还是被扎住了，这深深的一刺，也刺痛了我自私的心，刺醒了我麻木的神经……

叶叶出院那天，我去接她，提了满满一小桶酸枣，那是我摘的。叶叶甜甜地叫我姐姐，我拉住叶叶，告诉她：“叶叶，以后姐姐给你摘酸枣。”

我从绿草坪上走来

青海省湟川中学初三（3）班陈焱

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我从遥远的青海湖畔，来到了美丽的六朝古都南京。

今天，当我站在这“全国十佳文学少年颁奖大会”庄严的领奖台上，面对这么多在文坛上辛勤笔耕几十载，为人们敬重的著名作家、诗人、编辑、老师和文学的道路上勇敢向前的大哥哥、大姐姐们，我的心情是无比激动的，我的感情的潮水在放纵地奔流着，我不知道该说什么……

我是一个非常幼稚的初中学生，是一只刚刚学着拍打翅膀的丑小鸭，是正在蹒跚学步的小姑娘。承蒙前辈们的厚爱，授予我“全国十佳文学少年”这一光荣称号。我从内心里深深地感激大家，请接受我诚挚的感谢！

当阳光给大西北挺拔伟岸的白杨树涂上一层金色的时候，风光奇幻的青海高原又迎来了一个迷人的秋天，天蓝得出奇，半丝云彩都没有，连空气都是透明的。我的父亲又一次带我来到湟水畔那片梦幻般的绿草坪上。

太阳的光辉洒在青青的绿草坪上……

绿草坪，曾经带给我多少欢乐，留下过多少美好的回忆。绿草坪上有我童年时代金色的梦幻，有我和父、母亲爽朗的笑声，我在绿草坪上憧憬美好的未来，编织五彩的童话、绚丽的人生。我是从绿草坪上走来的女孩儿，我爱绿草坪，我要画绿草坪，我要写绿草坪，我要唱一支绿草坪的歌！

1976年8月，我出生在遥远而美丽的天山下，这个被称作歌舞之乡和瓜果之乡的新疆。是天山的甘甜的雪水，滋润了我明镜似的心田，是茫茫戈壁上簇簇火焰似的红柳，点燃了我智慧的明灯。我忘不了那雪白皑皑的群峰，那蓊郁苍翠的松林，那野花遍地的草原，那淙淙淌着的小溪流，还有那如诗如画的绿草坪……

我从绿草坪上走来，用新奇的眼光观察着这个五彩缤纷的世界，体验着人生的酸甜苦辣。月亮用蓝色的眼睛，编织着对黎明的憧憬；星星用微弱的光芒，珍藏着燃烧的火种；我用纯洁的童心，唱着一首绿草坪的歌。

我的童年是不幸的。

10岁，当别的孩子还躺在妈妈温暖的怀抱里撒娇的时候，我却只能噙着眼泪面对妈妈遗像上那永恒的微笑了。

那年，我和爸爸陪妈妈去天津治病。也正是在那个时候，我的第一篇千字短文在《青海教育》杂志上发表了。姑姑从西宁打长途电话到天津，让我把这一喜讯告诉妈妈。妈妈被病魔折磨得憔悴不堪，生命的烛光快要熄灭。我含着热泪告诉妈妈我的文章发表了。妈妈疲倦地笑笑，嘴唇蠕动着，蠕动着，她什么话也没有说，她再也没有力气说话了，唯有泪水盈盈——这泪光饱含着喜悦、眷恋和惋惜，饱含着一个年轻母亲对女儿的期待和祝福，鼓励我不断进步，鞭策我长大成材。当《青海教育》还没有寄达天津的时候，我亲爱的妈妈已经匆匆地走完了她人生的路，与世长辞了……妈妈终于没有见到女儿的第一篇处女作。

妈妈离去了。

留给活着的人们的是无尽的思念，深深的情思，淡淡的哀怨，永远永远的缅怀。在妈妈逝世100天的时候，一本7万字的油印小书《生活的足迹》

诞生了。父亲在这本书里真实生动地再现了母亲短暂的一生，书的扉页上写道：“一个凡人弱女/在生活的道路上/艰难地跋涉着/不畏劳苦与坎坷/她曾经有过情有爱/她热爱生活崇尚真善美/现在她离去了/留下了一行浅浅的足迹。”父亲把这本凝聚着心血与爱恋的最珍贵的书赠给我和姐姐，是希望我们永远不忘母亲的教诲，勉励我们用优异的成绩报答母亲的养育之恩。

我寻找着，寻找着，寻找着一种歌颂母爱与童真的最好的方式——那就是用我稚嫩的笔去表达对母亲的无限深情。尽管，在那时我并不知道什么叫文学，我只是想用这种方式把我想说的话表达出来。于是，我写成了散文《哦，绿草坪……》并在河南的《金色少年》杂志上发表。

我的童年也是幸运的。

在我失去母亲之后，父亲和奶奶给了我加倍的温暖和关怀，亲戚和朋友给了我帮助和友情，老师和同学带给我歌声和微笑，社会各界热情扶植我这棵幼苗。

特别是我的父亲，不仅是慈父，更是严师，我的每一点成绩，都凝聚着父亲的心血。父爱同母爱一样是伟大的，神圣的。多少个风雪弥漫的黎明，父亲默默地目送我背着书包上学；多少个大雨如注的傍晚，父亲一手撑着雨伞，一手拿着我的雨衣仁立在车站等我归来；多少个不眠之夜，父亲教我读书、写作、背诵唐诗；多少个节假日，父亲拉着我的小手走进书店，漫步在公园……我从父亲这里汲取了力量和智慧，增强了信心和勇气，懂得了许多做人的道理。父亲幼年丧父，中年丧妻，半生坎坷，两袖清风，在讲台上舌耕了25个春秋。父亲把省吃俭用节约下来的钱为我买书订报，给我创造良好的学习和实践的条件，指导我写诗作文。

更让我感动的是，多少个日日夜夜父亲伏在案头，废寝忘食地一笔一画地在蜡纸上刻写着，刻写着娟秀的字体，精美的插图，漂亮的封面，一本170多页的油印本《绿草坪》终于诞生了。这是父亲为我刻印的第一本书。这本油印本《绿草坪》凝聚着父亲的多少心血，蕴含了对女儿的一片爱心！

滴嗒的春雨，吟诵着押韵的诗句；拔节的青苗，伴唱着合辙的春歌；我在紧张的读书学习之余，苦苦地在方格纸上艰难地跋涉着。1987年，在我小学毕业时，我的《学步集》（作文草稿）竟堆了厚厚的10大本，30万字。从小学三年级发表第一篇短文开始，到现在我已在《青海教育》《青海日报》《青海青年报》《西宁晚报》《艺报》《少年文艺》（上海）《金色少年》《中学生学习报》《春笋报》《中学生读写》《青海湖》《少年之友报》《中学生文苑》《全国中学优秀作文选》等30多家报刊、电台上发表了习作。中央电视台、青海电视台、西宁电视台及多家广播电台介绍了我的身世和作品，青海电视台拍摄的专题片《小作家——陈焱》已在东北、华北、西北13个省区播出。一些刊物的封面、封二也刊登了我的照片，介绍我的情况。我的名字被收进了著名作家巴金、冰心担任顾问的大型文献《中国当代青年作家名典》一书。我成了目前青海省作家协会、西宁市文学工作者协会里最小的会员。

绿草坪和我是有缘分的。我在青海省和全国的10多次少年文艺征文和作文竞赛的获奖作品中，好几篇都与绿草坪有关。当我参加青海省大中专、高初中快速作文竞赛，在60分钟内写成参赛作文时，我的灵感还是来自于绿草坪，并且被评为一等奖在刊物上发表。当我捧着烫金的荣誉证书时，我真有说不出的喜悦！这荣誉证书，对于我来说，似乎来得太早了些，以至于我都

不曾有过思想准备。我流泪了，我的父亲流泪了，我的奶奶流泪了……

为了不断地充实自己，为了在砂石下挖掘到知识的清泉，为了学习到更多的知识，几年来我利用假期和课余时间，如饥似渴地阅读着各种书籍。我参加了《全国中学优秀作文选》主办的“全国中学作文和文学讲习所”和“中国小天鹅少年儿童文学函授学校”的函授学习，得到了作家杨臻、孙骏毅等老师的辛勤栽培和扶植，他们从百忙之中为我改稿、润色，帮助提供发表园地。《全国中学优秀作文选》这本在全国亿万读者中享有盛誉的高质量刊物，也热情地为我这棵幼苗培土、浇水，授予我“全国十佳文学少年”这一崇高的荣誉，并让我有机会来到这六朝古都南京，有幸见到这么多文学前辈、著名作家，聆听谆谆教诲；同来自全国的文学少年们以文雅会，切磋交流，同识共进。这是一次历史性的盛会，我感到自己真是三生有幸！

在作家杨臻老师的亲切关怀下，我的12万字的《绿草坪》一书已经由哈尔滨出版社正式出版了。这是一位14岁的小姑娘献给青少年朋友的一份珍贵礼物！

今年元月9日，“青海惶川中学学生陈焱《绿草坪》一书首发式”在西宁隆重举行。青海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社会团体、新闻单位、学校师生参加了首发式。中国作家协会青海分会主席朱奇老师亲临会场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并且撰文评介《绿草坪》一书。

我是幼稚的，我的《绿草坪》也是幼稚的，它是我呀呀学语的第一盘录音带，是我在文学的道路上蹒跚学步的记载。鲁迅先生说：“孩子初学步的第一步，在成人看来，的确幼稚、危险，不成样子或者简直是可笑的。但无论怎样的愚妇人，却总以恳切的希望于人，看他跨出这第一步。”《绿草坪》，便是我跨出的幼稚的第一步，以后的路还很长很长，我将勇敢地向前走去，“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我感谢给我以养育之恩的父母亲，我感谢教我读书识字的中小学各位老师，我感谢引我走向文学道路的作家、编辑，我感谢热情扶持我的社会各界的朋友，我感谢亲爱的党和伟大的祖国！

我从天山和昆仑山下的绿草坪上走来，我将向着太阳升起的地方走去……

小金人

四川开县复兴中学阿伦

曲曲这几天总是没精打采的。因为他的好朋友飞飞被几天前的车祸夺去了双腿。没有腿怎么能上学呢？飞飞成天就知道哭，快哭成个泪人儿了。

晚上，曲曲做了个梦。

就像传说中的神话一样，他梦见自己在一个深山老林里救了一条小青蛇，蛇王送给了他一个闪闪发光的盒子，说里面有许多神奇的宝贝，你随便取一样。

曲曲一听，马上想起了好朋友飞飞的腿。他毫不迟疑地取出了一个神奇的治疗器，专治残疾人的病。

醒来以后，曲曲惊奇地发现手中真有一个金光闪闪的东西，一个精致的小人，只有指头那么大。曲曲马上瞪大了眼睛。

“你想给谁治病就告诉我？”小金人竟然说话了！

“你是谁？”曲曲惊奇不已。

“我是小金人。你有什么困难，我会帮你的。”

“我……我想让好朋友飞飞再长出两条腿。”曲曲几乎要蹦了起来。

“好吧，我们现在就去给飞飞治腿。”小金人好像比他还要心急。

“可是……你真能治好他的腿吗？”曲曲又犹豫了。

“去了你就知道了。”小金人十分自信。

曲曲马上把它放进衣兜，飞快地向医院跑去。

病房里，曲曲看见许许多多的残疾人愁眉苦脸的样子，他心里真酸疼。

飞飞一个人躺在病床上，正在哭泣。曲曲看到飞飞痛苦的样子几乎也要掉眼泪。

“飞飞！”曲曲一下子跑过去，握住他的手。

“唔！”飞飞哭得更凶了。

“飞飞，别难过了。”曲曲安慰着，他的脸上已挂满了泪珠。

“没腿，我以后怎么去上学，怎么去爬山，怎么去……”飞飞越说越伤心，越说眼泪越多。

“飞飞，你别担心，你的腿会好的。”曲曲擦干了眼泪。

“你别哄我了，这腿是永远也不会好的。”飞飞的眼泪已经浸湿了枕巾。

“能，一定能的！”曲曲坚定地看着他。

飞飞止住哭，忧愁地看了他一眼，马上又摇了摇头。

曲曲见他不信，马上掏出了小金人，说：“这是小金人，专治残疾人的病的！”

“真……真的？”飞飞惊奇地睁大了眼睛，盯着这个金光闪闪的东西。

“嗯！”曲曲肯定地点了点头。

飞飞终于笑了笑。

“你先闭上眼睛。”飞飞半信半疑地闭上了眼睛。

“小金人！”

曲曲刚叫完，便见一团金光从手中飞了出去，并迅速分成两朵，分别停在飞飞的左右断腿处。然后又是一片金光，耀得曲曲马上闭上了双眼。

待他重新睁眼时，惊奇地发现飞飞从前的腿又回来了！

飞飞起初还不相信，当他小心翼翼地试探着用手去摸时，几乎要蹦了起来！

曲曲飞快地把飞飞拉了起来，两个小伙伴顿时在病房里又笑又跳欢喜异常！

“曲曲，我有个想法！”待玩累时，飞飞突然沉默。

“你说吧！”曲曲看着他。

“我的腿好了，可还有许多的残疾人还处在痛苦中，我想……”

“哈，我明白了！你想用小金人去治好每一个残疾人？”飞飞点了点头。

“嘿，太棒了！”曲曲马上同意。于是，他们一起跑出了飞飞的病房，悄悄地走进别的病房，他们要用小金人治好天下所有残疾人的病呢。

“特别夏令营”

浙江省金华市四牌楼小学花瓣文学社盛剑

奇奇乐是A国S市的一名小学生，今年上四年级。这天，他搭着爸爸的超豪华气垫轿车来到学校。

教室里就像炸了锅似的，奇奇乐刚坐下，同桌就递过来一张报纸说：“你瞧，咱们国家要举行特别夏令营了。”奇奇乐接过报纸一看，只见报纸上这样写着：“为了使本国少年儿童具备自理能力，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新一代，为此本国举办一期特别夏令营。招收名额：10名……”奇奇乐看完了报纸，心里激动极了。他从小到现在从没有步行上过学。在家里他只是吃了就学，学了再睡，睡了再玩。他的玩具足可以开一个博物馆，他的零食足可以开一个食品商店。但他仍感到孤独、不愉快。如今他有这么好的机会到外面见见世面，怎么能错过呢！于是他瞒着爸爸妈妈，报名参加了夏令营。他参加夏令营的唯一的资本就是学习好。

报名的人真不少，有19个人报了名，可夏令营名额只有10名。怎么办呢？还是夏令营的营长——A国总统办法多。来了个智力竞赛，优胜劣汰，这下可中了奇奇乐的下怀。比赛前一天，奇奇乐背了一夜的书和公式。他做好了充分的准备，第二天，便风风火火地来到比赛地点——市中心广场。比赛的题目出乎奇奇乐的意料，原来题目是这样的：请各位参赛选手将一个煮熟的鸡蛋吃了。如果是阿拉伯数字或是写作文奇奇乐可以轻松地完成，“吃煮熟的鸡蛋”可苦了奇奇乐啦。原来奇奇乐这位“小贵族”生来就知道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到现在连个鸡蛋壳也不会剥呢！“到底该从哪里下手呢？”奇奇乐一边抓抓头皮，一边围着鸡蛋转，琢磨着如何把鸡蛋壳剥掉。“都怪我平时什么都要爸爸妈妈做”，奇奇乐自言自语地说着，头上黄豆大的汗珠不断地滚下来。

比赛结束了，只见奇奇乐和其他9名不会吃鸡蛋的同学都耷拉着脑袋，一声不响。奇奇乐现在脑子里只有一个“恨”字。他恨夏令营出的怪题吗？不，他恨自己，也恨爸爸妈妈对他的溺爱。这时广播响了。夏令营的营员报纸出版了。他捂着耳朵竭力不想听，可有一丝的声音钻进了他的耳朵里，“奇奇乐”，他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奇奇乐和其他9位不会吃鸡蛋的同学被夏令营录取了。

这天奇奇乐特别高兴，他把这个消息告诉了爸爸妈妈。奇奇乐本以为爸爸妈妈会高兴的。可爸爸妈妈却哄着奇奇乐：“好孩子，不要去了，爸爸给你买玩具。”“妈妈给你买最好吃的。”唉，望子成龙啊，可像这样只能在脸盆里游泳的龙又有什么用呢。奇奇乐还算有志气，他坚决要去。奇奇乐的爸爸见软的不行就想来硬的，他偷偷地在奇奇乐的巧克力豆里放了一粒昏睡丸，他们生怕自己的儿子走了会变成什么样子。可这一切正好让奇奇乐发现了，他把这粒昏睡丸偷偷放进爸爸妈妈的感冒药瓶里。说来也巧，这粒昏睡丸和爸爸药瓶里的药一模一样。正好奇奇乐的爸爸这几天得了感冒，于是把那粒昏睡丸当做感冒药吃了。他还看着奇奇乐把巧克力豆吃下去，这才美美地睡觉去了。

第二天，太阳已晒到屁股上了，爸爸才爬起来，突然他想起儿子奇奇乐。他起来一看，惊呆了。只见书桌上写着一行字：爸爸妈妈，我去夏令营了。

奇奇乐的爸爸二话没说就驾车向飞机场飞驰而去了。迟了，奇奇乐坐飞机已经飞走了。奇奇乐的爸爸叹了一口气：“唉，孩子，看来只好让你去闯一闯天下了。希望你能成为在空中腾飞的龙……”

聪明屋作文

新老师的新闻

河南省许昌实验中学贾音

本班新闻中心记者贾音——就是鄙人——报道：新学期伊始，我班将更换语文老师。新老师姓贾，是我们学校文学社的顾问。对，那个额头宽宽的，戴副装有瓶底般厚镜片的近视眼镜的便是。关于他，本记者有两条“独家新闻”。

“孩子没睡着”

贾老师带着两个孩子，又当爹又当妈。他妻子是农村户口，在离学校一百多里的老家种责任田，农闲时才来往一段。这一回隔了4个月，4口人都快想疯了。

终于来了！OK，七月七！

好不容易挨到下晚自习，两个孩子“放倒”在床上。妻子缝着孩子衣服上掉下的扣子，贾老师仍在伏案勾勾画画。

妻子憋不住问：“打了熄灯铃啦，你还写啥哩？”

“海燕出版社《金色少年》编辑部组织作文大赛，有几篇学生作品，我得好好看看，让学生再改改。”

座钟嗒嗒地响着，像在催促人快休息。

妻子趴在他耳边轻声说：“你不瞌睡？”

“我把这两篇改完，孩子还没睡着哩。”贾顾问柔声地说。

“小孩子哪像大人，一挨住床就进梦乡了。”

小儿子悄声笑了。妈妈往他屁股上拍了一下：“调皮鬼！”

大儿子对弟弟说：“笑啥哩笑，挨一巴掌美啦吧？我也没睡着，可我不敢笑！”

“我有特异功能”

奇案！贾顾问心血浸泡的几篇准备参赛的作文稿不翼而飞！

“夫人，就请归还小生吧！”

“啥？”

“那几篇作文稿。”

“俺没见。”

“没见？不是你能是谁？”

“你有啥根据？”

“根据？我有特异功能，隔着墙就看见了。”“哟，怪不得邻居家的牛死了。”

“孩子们，过来，当个证人，叫妈看看你爸的特异功能……这桌子上摆着四本书，一、二、三、四。等一下我到外边去，你任意指一下四本书中的任何一本，然后喊我回来，看我说得对不对。”

一试，贾顾问竟说对了。

妻子说：“你那是瞎猫碰见死老鼠。”

再来几次，屡试不输。

妻子相信了，只好承认：“作文稿是我拿了。要我还不难，可你得答应个条件。”

“夫人请讲。”

“11点以前必须睡觉！看你的眼睛都熬红了。教好你的课不就行啦，找那麻烦事儿干啥？”

“领导关心爱护，本人深表感激。可是——”贾顾问哼起了豫剧常派唱腔，“刘大嫂讲话理太偏，谁说这事儿是找麻烦……”他又“钻”到了作文稿里，11点钟以前仍然没休息。

第二天，大儿子告诉妈妈：特异功能表演是爸爸和他事先排练好的。爸爸让他当助手，用动作暗示：捏耳朵——一，揉眼睛——二，按鼻子——三，擦嘴唇——四。本来打算在周末家庭会上表演，因情况有变，就提前演出了。

妈妈笑骂儿子：“好哇，您爷儿俩串通一气。”

儿子扮个鬼脸：“妈，那作文稿里还有你儿子的一篇哩！”

若问这些新闻通过什么渠道而来，不瞒诸位，贾顾问就是本记者的老爹，在下便是他的大公子。这些消息可没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开过，叔叔阿姨们，我告诉你们，你们就介绍到“内参”上发表吧！

（指导教师贾凤翔）

爸爸，我不想长大

青海湟川中学初三陈焱

又是爸爸的生日了。

我却没有为他斟一杯祝福的红酒，唱一首生日歌，送一份小礼物，只将这久久生根的心曲向我亲爱的爸爸述说……

暗夜中我面对一盏橘黄的小灯，默默地凝思，细细咀嚼着“生日”的含义，往事历历，点点滴滴，一时感触几许。

儿时，像所有的孩子一样，无论是自己过生日，还是别人过生日，总是那样欢天喜地。记得那时，每每为爸爸庆贺生日，我总是天真地对爸爸说：“爸爸，祝贺您又长了一岁。”爸爸只是用手抚摩着我的头，笑一笑，什么话也不说。我甚至觉得爸爸有点“不懂礼貌”，连“谢谢”也不肯说一声。其实，我是不懂得爸爸的心思。

慢慢地，在父亲疼爱的目光中我渐渐地长大了，我已经 15 岁了。从我记事起，我便觉得爸爸并不喜欢过生日。我很纳闷，也曾冥思苦想地去寻求答案，终无结果。但在这漫漫 10 多年中，爸爸却清楚地记着我的每一个生日。特别是在母亲逝世以后，爸爸将所有的爱都给了我和姐姐。每次我们过生日，爸爸总是那样高兴，带着浓浓的情意和真挚的祝福，点燃生日的蜡烛，带来温馨与祝愿，为我们唱首歌，讲个故事或写首诗念给我们听，送一份小小的礼物或者一两本我们喜爱的书，这一天总是那样的美丽而让人留恋。

14 岁时，我离开家，去远方。又逢我的生日，却不在爸爸的身边。我等待爸爸的生日礼物，临到生日前一天还未收到，我心里有些沮丧。亚运会的火炬在那一天点燃了，那一天也正是我的生日，它也点燃了我生命的新的火花。清晨，当我朦胧地睁开双眼，枕边多了一封寄自大西北的信件，此时阳光也显得更灿烂了。

读着爸爸的来信，我激动地流泪了，这来自遥远的祝福，带来了父亲的一颗慈爱的心。我急忙铺开信笺，给父亲写回信。我要告诉爸爸，我终于明白了，我读懂了一颗父亲慈爱的心，我觉得我才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列车载着我飞驰在陇海线上……

我归心似箭……

我急切地想扑入爸爸温暖的胸怀……

在美好的期待中，列车进站了，我又回到了这座高原古城。月台上出现了父亲那熟悉的身影，那并不高大魁梧的身影。我一头扎进了父亲那温厚的怀抱。我的泪浸湿了他的衣衫，我笨拙地说：“爸爸，我不想长大！”

是的，我真的不想长大，因为我大一岁，也就意味着爸爸要变老一岁。

……

我并非是爸爸唯一的女儿，却拥有惟一女儿才能获得的那份深厚的爱；我并非是爸爸乖顺的少儿，爸爸却把我当作掌上明珠。我有时也很任性、发脾气，让爸爸时时为我操心。我是一只小船，爸爸为我挂起白帆，我航行在爸爸宽阔的爱海之中，向着理想的彼岸驶去；在风浪中；爸爸为我校正航线，鼓励我乘风破浪勇往直前。

{ewc MVIMAGE,MVIMAGE, !05800380_0043_1.bmp}

我是一个调皮的女孩，我总想为爸爸梳理头发，告诉他梳什么样的发型才显得既年轻又潇洒。有一次，我无意间发现爸爸的头上有了几根银丝，我好心酸，我要为爸爸拔去那几根白发，为爸爸拔去衰老。有时我问爸爸一些事，他说记不清了，看他走路的姿态也不像以前那样洒脱有力了。一天，爸爸问我：“你看我最近显得老了吗？”我忙说：“不老，不老，爸爸年轻着哩！”当他藏在抽屉深处的染发水触目惊心出现在我眼前的时候。我的心中骤然涌出一股伤感。是的，这些年爸爸太苦了，自从母亲去世以后，家庭的担子全部压在了爸爸的肩头，他是一个生活的强者，在人生的路上顽强地跋涉着。

仰望夜空的点点繁星，我思绪万千，我真想抓住时间老人的袖口祈求他：“走慢点，别在爸爸的额头上刻下时间的纹路！”然而，无情的时光依然从我的指缝间流去了。

当小伙伴们在一起憧憬未来、编织理想的时候，一个个谈得眉飞色舞，渴盼着自己快快长大。我只是无言以对，脸上掠过一丝悲哀与伤感，俗话说：“儿女大了，父母也就老了。”我宁愿不要长大，也不愿父亲衰老。对伙伴们的言谈，我只有—颗无法言语的心。

……

我是不习惯在千丈红尘中挣扎的女孩儿，不愿作温室中的娇花，多少次风吹雨淋，常常令我陷入不安与张惶的深谷。但在我无言的、幽深的心牢中却永远锁着父亲疼爱的目光，冬日里盼儿归家的身影，温馨而严肃的话语，一颗充满无私的爱的心——这便是父亲的爱。这爱也变成了我肩上的一种责任，教我不敢懒惰，不敢庸庸混日，教我自立、自强，教我拼搏和奋斗。为了父亲的期待，为了这份深沉的爱，为您祝福的女儿似乎真正懂得了生命的真谛。

生日蜡烛点燃了，橘红色的烛光映在爸爸的脸上，斟满祝福的红酒，我想深情地对您说：“爸爸，为了您青春永驻，我不想长大！”

[简评]

这是一篇以抒情为主的记叙文。《爸爸，我不想长大》的文题即是文章的中心思想。“因为我大一岁，也就意味着爸爸要变老一岁。”真挚的感情，是作者纯洁、美好心灵的体现。

爸爸是生活的强者，为女儿的成长，倾注了全部的爱，正是一颗充满无私的爱心，使作者自主、自强、奋斗拼搏。说明母爱是伟大的，父爱同样是伟大的。

这篇文章写的虽是生活小事，然而指明了教育子女成长的路。父女情深，情真意切，读来感人肺腑。

文章注意细节描写和心理描写。如，为爸爸梳理发型时，无意间发现爸爸头上的银丝而心酸；祈求时间老人不要在爸爸额头上刻下纹路；与小伙伴们一起谈论时，那无言的悲哀。“我要为爸爸拔去那几根白发，拔去衰老”多么天真而纯净的思想啊！这些细节和心理描写抒发了作者对爸爸无比热爱的感情。

结尾照应开头，篇末点题，表达了女儿对父亲的真诚的祝愿。

(李生平)

传达室的小窗台

浙江省杭州市向阳中学初二（4）班芦婷

西风落叶，传达室的小窗台，我竟从未发觉你的悲凉……

每个人都有锁在心底的小秘密，我也不例外。上学期末，班里来了个报社的记者，好多同学都写了“心语”交上去了，我却迟了一步，没送上去。以后，有的同学的“心语”上了报，就常有读者来信寄到学校来，收到信的同学也都为此而骄傲。可我没有，我没有那份骄傲。我也不敢让人知道我内心的焦急。我这份迟交的“心语”是自己寄，或是让人带？我试着把“心语”送到报社，从此再无音讯。

然而，我还巴望着来信，一天又一天，在传达室寄放学生信件的小窗台上，我种上了我的希望，我盼望着有一天，一颗友谊的心突然向我飞来。

我都不敢和别人一起去看信，怕自己因看不到它而经受的那份失望。于是，我只有常常躲在学校的门后，悄悄地看着绿衣使者把一叠叠的信件交给传达室的老爷爷，待他一转身我便透过小窗口向里望，看着老爷爷理好了信，眼巴巴地问：“爷爷，有我的信吗？我叫……”“没有，没有。”回答是干脆的。

转眼岁末，希望也慢慢凋零。我仍然固执地把对自己的祝福写进了一张明信片里，投进邮筒。不久，我就在传达室的小窗台上发现了我有生以来的第一封信——我自己寄给自己的一封信。

我想哭，传达室的小窗台，似乎连黄叶西风都没有了。

好多天了，我没有再到传达室的小窗台去看信。

一天，传达室的老爷爷来到我们班，一开口就大叫：“喂，你们初二（四）班的小鬼头，那么多信都不要了！”同学们一拥而上，很快地老爷爷的手里只余下了一封很皱很旧的信了。

他走到我的面前，说：“这是你的！没信每天来问，有信了总不来拿，这信在传达室躺了近一个月了！”我抬头望望老爷爷，竟说不出话来了。

我还舍不得拆，信封上的字挺漂亮的，只是寄信人地址没写，只写了三个字“叶雨薇”。嘿，好怪，不写地址怎叫我回信呀！可我还是舍不得拆信，慢慢地摸着信，慢慢地端详着信，呀！信封上没贴邮票，引起了我的好奇，我终于为此而拆了信。

“朋友，你好！也许我根本不该向你隐瞒我是谁，但是我知道你对希望的追求和执著，我知道友情在你心中的分量。但是，你太粗心了，你发现不了我——你身边的朋友。不过不要紧，你记着，不管在信中，还是在你身边，有一个人正在为你深深地祝福。以后回信请放在传达室的小窗台上，不用写地址，只要写上‘叶雨薇收’即可。”

冬天过去了便是春天，新的一年开始了，绿叶春风，装点着传达室的小窗台。

可是我一直都没有“抓住”我亲密的朋友叶雨薇，也一定想不出她究竟是谁，似乎身边的每一位同学都是他（她），都是我想找的朋友，因为她们都那么好！

（指导老师郑思佐）

[简评]

文章围绕“传达室的小窗台”展开情节，构思巧妙。小作者把“心语”迟交了，就亲自送往报社，盼不到朋友的来信，就自己给自己寄一封，这期间，她想哭，感到传达室的小窗台是那样的“悲凉”，甚至“连黄叶西风都没有了”。当她收到来自身边的无邮票、无地址、无真实姓名的一封为她深深祝福的信时，激动得“竟说不出话来”，感到友谊、朋友就在身边，而此时是“绿叶春风，装点着传达室的小窗台”，这种对比，这种衬托的运用，更加突出了小作者对友谊的执著追求。

（刘环吾 周长运）

{ewc MVIMAGE,MVIMAGE, !05800380_0051_1.bmp}

哦，这两间“遮天”房

广东广州市三元里瑶台中学高小云

望着这两间亮堂堂，瓦顶、红砖砌成的房子，泪水模糊了双眼：“爹，我想起了您。”我兄妹三个，从我记事起家里一直穷得揭不开锅。穿着补丁擦补丁的衣裳，露脚趾的鞋；住着土坯墙、麦秸顶、漏天的房。十冬腊月，刺骨的寒风直从门缝往里钻。最怕雨天，用盆子接雨水，屋外下大雨，房内下小雨。“滴嗒滴嗒”的声音，像是滴碎了您的心。有时，夜里猛然间下雨，屋里被子一切都是湿漉漉的，我们冻得缩成一团。娘扯着嗓子嚷道：“你算什么大男人，这一家人住的是什么鬼房子啊！”您没吭声，只是蹲在一条长凳子上，狠狠地抽烟。

为了挣钱盖房子，您拼命地干活，出去给人家做木工活，回来干自家的农活，吃的却是剩饭，黑窝窝馍。艰辛的岁月侵蚀着您那瘦高的身子，饱受沧桑的脸刻上了一道道皱纹。一天娘又对您发牢骚：“整天给人家干那么多活，工钱却这么少。”您用深沉的语气说：“人挣个钱不容易，都是靠那一亩三分地吃饭。”娘拿起煤油灯向您扔去：“穷得要死，别忘了这漏天房！”这时，您又蹲在那条长凳子上，用颤抖的嘴巴吸着一口口烟，慈祥的双眼变得阴沉、冷漠了，还有那不易被人觉察的泪花在眼眶里滚动。

冬天，坑里到处都结了厚厚的冰凌，田地开了花。为了盖房的砖，您起早摸黑地干。一天早上，我去给您送饭。“呼呼”的西北风打在脸上，像针扎一样疼，冻得我牙齿咬得咯咯响。走在路上，向前望去，一个弓得像豆芽的身子，一点一点地向前移动着，手里还掂着东西。难道是您？我加快了步子，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是您！一夜间您那瘦高的身子不见了，蜡黄蜡黄的脸上滚动着豆大的汗珠，眼里布满了血丝。手指冻得像一根根红萝卜，裂有口子的手背上向外浸着血，一手捂着腹部一手紧紧地掂着两块砖。“爹，您别干了，咱不住新屋了！”您没吭声，只是捂着腹部强挺了挺腰，冲着我淡淡地苦涩一笑，脚拖拉着地皮，颤悠悠地继续向砖窑挪去……望着眼前这一摞摞砖，我的泪水再也忍不住了……以后，不知多少次看见您忍着疼痛在干活，不知多少回夜里听见您“哎哟哎哟”的呻吟声，可您咬咬牙，天不亮起来又去干活。

盖房子您跑上跑下，腹部有时疼得忍不住了，您就坐在地上停一会儿，起身又去干。房子终于盖起来了，而您却永远躺下了。那一夜，天乌黑乌黑的，下着大雨。您临终前对我们说：“以后咱不用住漏天房了！”说完脸一皱，闭上了您安详的双眼，嘴角还带有一丝微笑。父亲啊……

为什么不幸的命运却降临在善良人身上？为什么？我哭喊着，可您永远地闭上了双眼。您带走了这个完整的家，带走了我童年的笑脸。娘带着弟妹投靠了别人，我也走进了流浪的人群。

三年了，我回到了这两间遮天房面前，禁不住眼前又浮现出您那苦涩的笑容和那弯曲的身影。

哦！这两间“遮天”房……

{ewc MVIMAGE,MVIMAGE,!05800380_0053_1.bmp}

作文事件

江苏泗洪中学三（2）班江伟伟

课间，有人喊道：“江伟伟，你的信！”

“真的？”我迫不及待地没把话说完，就把信抢了过来。信封右下角赫然印着：海燕出版社。莫非……还是先睹为快，信封被我打开了。

信封内只有一张纸。我兴奋的心情可想而知了，小心翼翼打开，字不多。

江伟伟同学：

你好！来稿已读，写得还可以，能否好好地加工一下，并写篇简评寄来，我们准备发表……

短短几十个字，我仔细地看了三遍，心中有七分喜悦，三分担忧。

回到家中，我想都没想，得意洋洋地把信和书包里的底稿一起递到爸爸面前。爸爸迟疑了一下，接过信和底稿。他看着信，脸上露出不易察觉的微笑。

爸爸是个中学语文老师，何不抓住此次机会让他给我加工一下。于是，我趁热打铁：“爸爸，请帮我加工一下，再写篇简评，行吗？”话刚出口，我就后悔了，糟糕，这下……爸爸又看起了底稿，一句话也没说。

我忐忑不安地盯着爸爸的脸。他的脸渐渐沉下来，原先那丝微笑消失在“阴云”中。只见他将底稿往桌上一搁：“这是你写的？”语气中带着明显的不信任。“是的，”我尽量用平静的语调又补充了一句，“就是我写的嘛！”

爸爸没说什么，站了起来。用他那一双虽不大明亮却能明察秋毫的眼睛直视着我，似乎要从我的脸上找出“撒谎”这两个字。我半耷拉着头，瞟了他一眼，不巧，与爸爸目光“交锋”后便败下阵来。

房间里静悄悄的，只有墙上的挂钟在嘀嗒嘀嗒地走着。沉默了好久，我终于忍不住了：“你不信就算！”

爸爸只回答：“是吗？”语气真令人心颤。

“你跟我来！”完全是命令的语气。

我虽不大情愿，但也只能硬着头皮跟在爸爸身后进了他的书房。

他抱过一大摞作文本。我知道爸爸在找什么。

这时，我却坦然得很：“我抄了您一位学生的‘大作’。”爸爸转过身，扶了扶眼镜，似乎很满意。

那天，爸爸不在家，我进了他的书房翻看他的学生作文，其中一篇，我觉得写得很好，于是，就引出了上面的故事。

我确实不对，这我明白。可爸爸他那种认真劲儿，真激怒了我。我快步回到自己的房间，反锁上了门。

中午，我没吃午饭，任凭爸、妈在门外时而“恐吓”时而安慰，我就没想通……下午上课时我也懒洋洋地打不起精神。原先那股兴奋劲儿也不知跑到哪儿去了……

吃晚饭时，我仍一言不发。爸爸拍拍我的肩膀微笑道：“好小子，气倒不小。”只见妈妈冲爸爸使个眼色。爸爸又接着说：“想发表文章，要自己去创作，别人的终归是别人的。即使得以发表，你以后也会后悔……”

我似乎突然明白了什么，将放在桌上的信拿起来问爸爸：“丁冬家在哪里？”爸爸与妈妈对视了一眼，站起来说：“我带你去他家。”

我高兴地扶着爸爸出门了。

(推荐教师庞盛祥)

[简评]

文章情节简单却也起伏有致，语言平淡却也朴实感人。小作者善于抓住人物的语言神态和心理活动描写，恰如其分地把握住人物的性格特征，真实反映了当代中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情操。

当然本文也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如我的思想转变似乎较突然，过程较简单，个别字句还需进一步推敲斟酌。这还有待于小作者写作水平不断提高加以完善。

(江志玫)

“三好学生”评过之后

河南郑州市纬五路一小六（一）班赵曛

1992年10月30日，我们班里爆出了“特大新闻”：刚刚转来不久的李颖同学，竟以54票的绝对优势当选为三好学生！

同学们很惊奇，老师更惊奇：她刚从小城转来不久，怎么会这么快地赢得大家的信任呢？

可是不久，经过老师的核对，发现了问题：本来是其他人的票，她竟利用计票的机会把几十张票都记在了她的名下。

消息一传开，同学们都轰动了：有的非常气愤；有的幸灾乐祸；有的则为她今后的处境担忧。她的威信因此一落千丈，而且还被撤消了中队委员的职务。每天她接触的是老师的批评、同学的冷嘲热讽。

也许你会认为，这个同学肯定会一蹶不振的。是的，起初我也这么认为，可是事实告诉我：我们都想错了！

那是一节作文课，老师经过一番评讲，拿起了一篇她写的范文，读了起来：那吸引读者的开头、细致入微的描写、自然紧密的过渡、发自内心的情感、耐人寻味的结尾，给人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与她以前的作文水平几乎判若两人。同学们将略带钦佩的目光投向她时，她那熬红的眼睛露出了一丝欣慰的微笑。

那是一节数学课，老师不紧不慢地读着期中考试的成绩：李颖竟与两名大家公认的“尖子”同时得了100分！当大家将十分钦佩的目光投向学习几乎“一日千里”的李颖时，她不好意思地笑了。

有一天傍晚，我不慎将课本丢在了教室里，所以急匆匆地向教室跑去。谢天谢地！教室的灯还没有关。可是，这么晚了，谁还会留在教室里呢？我带着满肚子的狐疑悄悄走近了教室的窗台前，发现李颖正在做一道题，只见她时而伏案疾书埋头苦算，时而用手托着下巴苦思冥想，时而仰头茫然地望着上方。

我推门进了教室，问她：“这么晚了，你一个人在教室干吗？”

她漫不经心地答了一句：“做题。”接着如获至宝地喊了一声：“有了！”然后仿佛吃错了药似的向老师的办公室飞跑过去。

就这样，她扎扎实实、默默无闻地努力学习了两个春秋。终于，1994年的10月25日，我们班又爆出了一条新闻：李颖同学再次以50多票的优势被评为三好学生。不过，这次是名副其实的，老师并不惊奇，同学们也不惊奇，因为这是她两年来辛勤劳动的果实。

列夫·托尔斯泰曾经说过：“困难和挫折会使软弱的人难以自拔，但是，对于坚强的人来说，只会起相反的作用。”李颖同学的成功给了我难忘的印象和深刻的启示：在生活中，缺点错误和挫折是不可避免的，但也并不可怕，只要勇于正视它，勇于向它挑战，并且坚韧不拔、自强不息、锲而不舍地去克服它，你就一定是胜利者，一定是生活的强者……

（辅导老师阎璐）

一个晚上

陕西西安市实验小学姜英

我这个人，天生的胆小如鼠，见了什么都害怕：怕鸡啄，怕猫咬，甚至害怕毛毛虫。为此，我闹了不少笑话。

{ewc MVIMAGE,MVIMAGE, !05800380_0061_1.bmp}

记得三年前的一个晚上，爸爸出差了，妈妈上中班，22点多才能回来。我在家里一边写作业一边等妈妈。夜幕徐徐地降了下来，天空中撒满了亮晶晶的星星，一轮皎洁的明月把银光铺在窗台上。屋里静极了，只有小闹钟地嘀嗒嘀嗒地走着，一种神秘的恐惧感又不知不觉地升上我的心头，我老感觉有人在背后盯着我，搅得人心慌意乱，坐立不安。我想用声音来赶走它，于是大声唱歌，可是没用——那人好像在听，我的心突突地跳个不停，害怕极了。

突然，我眼睛一亮，想出了一个好办法——把家里的灯都拉亮。一不做，二不休，我壮着胆子满屋子飞奔，把客厅里，卧室里甚至厨房里、厕所里所有的灯通通拉亮。这个法儿倒真灵，我再也不害怕了，愉快地从书包里掏出一本刚从同学那儿借来的侦破小说《警惕的眼睛》，津津有味地看了起来……

“啪！”屋里忽然一团漆黑，伸手不见五指。停电了，真是活见鬼。顿时，我觉得自己不是在温暖舒适的家里，而是走进了阴森恐怖的魔窟。无数只血红凶狠的眼睛在瞪着我，无数只长毛长指甲的魔爪在抓我，我吓得大气都不敢出，浑身不住地发抖。我赶紧用最快的速度穿衣钻进被窝，用被子包住头，使劲想快乐的事，想把那些恐怖的阴影从脑子里赶出去。

可是刚赶开，它们又回来了，总是不肯离开我。加上刚从书里看到的持刀抢劫的歹徒和从《聊斋》、《西游记》里看到的鬼狐、白骨精，一齐在我面前张牙舞爪，放声大笑：“哈哈，又有肉吃啦！”那令人毛骨悚然的嘶鸣和凶恶丑陋的面孔使我心惊肉跳，怕得要命。忽然，它们向我扑了过来，我吓得“哇”地大叫一声，一个鲤鱼打挺坐了起来。

四周静悄悄的，没有什么动静，但是一躺下，它们又来了。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就在这时，我又想上厕所了。我此时“身处逆境”，自然不敢去，干脆就这么憋下去。5分钟，10分钟……时间在一分一秒地流逝，真叫度秒如年。最后，我实在憋不住了，被迫抓起一把鸡毛掸子，一边大声喊着：“杀杀……”一边胡乱挥舞鸡毛掸，就这样上了厕所。不想回来的时候我踩到了一个软绵绵的东西，吓得立刻以“飞毛腿”的速度一头栽倒在床上。

“咔嚓”，有人拿钥匙开门，完蛋了，一定是小偷来了！我屏住呼吸，身上的每一块肌肉都在颤抖。

“英英，我回来啦！”

啊，是妈妈，我像见了救星似的，连鞋都没穿就扑了上去：“妈，你怎么才回来，我害怕死了！”

“你看你，都这么大了还像只兔子似的，今天对你也是个锻炼。”

真巧，我又踩到了那个软东西，正要喊妈妈，来电了。我仔细一看，原来是只拖鞋。哎！一场虚惊。

直到现在，我对那天晚上发生的事还记忆犹新，它使我懂得了：妖魔鬼

怪都是根本不存在的。那些玩意儿只不过是人们自己想出来吓唬自己罢了。即使碰到坏人，也不能害怕，只有沉着冷静、随机应变才能以智取胜。我今后再也不做那样的傻瓜了。

（指导教师张卿）

妈妈的心

河南商丘市实验小学新星文学社王婷婷

暑假里的一天，我在家里写作业，忽然雷电交加，乌云密布，眼看一场倾盆大雨就要下来了。我忐忑不安地想：家里没鸡蛋了，妈妈答应给我买鸡蛋做菜，看来美餐也不会有了，这该死的雨……

妈妈下班时间到了，我计划的作业也完成了。我走到阳台伸伸懒腰，歇歇手，无意中听见妈妈的说话声。我连忙低头看：啊，妈妈提着一大篮鸡蛋正与邻居说笑呢！我顾不上茫茫大雨，就关好门，连蹦带跳地下楼去接妈妈。

妈妈的身体很弱，正把篮子放在地上，大口大口喘气，显然精疲力竭了。见了我，妈妈兴奋极了，说：“婷婷，你先把这10斤鸡蛋送上楼，我等会儿上去。看你能不能办好。”

“Yes，没问题！”我拍着胸脯做保证。妈妈放心地笑了，我却不知自己过低估计了这些鸡蛋。

我很想讨妈妈欢心，逞能似地跑起来。路上都是泥水，特别滑。刚跑到楼洞口，毫无准备的我“扑”地摔了一跤。篮子摔了，鸡蛋骨碌碌滚出来，鲜嫩的蛋黄流了一地。这突如其来的景象把我惊呆了，泪水涌出我的眼眶。我一边抽泣，一边捡鸡蛋黄没洒出的鸡蛋。妈妈闻声而来，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她快速捡完鸡蛋，提着篮子跑上楼了，我也红着脸低着头跟着妈妈。唉，为什么我这么自傲，为什么这样无能，为什么……我痛责着自己。

到了家，我万万没有想到，妈妈却主动向我承认错误，说她不该让我提鸡蛋，10斤鸡蛋打碎了一半，大概也有十几元钱吧！记得有一次，妈妈去买牙膏，为了便宜二分钱，还多跑了几个商店。看到妈妈那慈爱的面孔，我再也忍不住了，扑到妈妈怀里，失声痛哭着：“不，妈妈，您没有错！”

雨，仍然淅沥淅沥地下着，可它不久就要消失，而这件雨中的事，却令我终生难忘。

（辅导老师阿丽）

[简评]

这篇文章小作者将事情的发展过程，记述得十分合理。从楼下“接鸡蛋”到“打碎鸡蛋、认错”。层层深入，将自己激荡的情感很自然地流向笔端。

再看小作者为什么用《妈妈的心》做题目，构思也十分巧妙。从文章的细节描写看：“到了家，我万万没有想到，妈妈却主动向我承认错误……”这恰当的教育方法触动了孩子的心，草草几笔揭示了中心。使作者很自然地理解了妈妈的心。

（秀兰盛祥）

冬夜，那卖冰棍的老人

黑龙江大头市让胡路区红卫星小学六（1）班萧探芬

北方腊月的冬夜，气温已下降到接近零下 30 多度，空气中弥漫着的白色的雪雾，在街道两旁灯光照耀下闪着寒光，偶尔有一两声宿鸦的鸣叫声从它们栖息的枝头飞向神秘而寂寥的夜空“冰棍——”

像往常一样，每天晚上八九点钟的时候，总有这一声声苍老而略带颤抖的叫卖声穿过结满冰凌的夜窗直入我的耳廓。“这么冷的天气，谁还会买冰棍吃呢？”我在心里暗暗问自己，对这个未曾见过面的卖冰棍老人不禁生出一股难以言状的感情来“冰棍——”

{ewc MVIMAGE,MVIMAGE, !05800380_0068_1.bmp}

叫卖声依然不断地传来，室内的空气仿佛受了感染似的，让人感觉到一丝丝的寒意。数学题让人乏味。于是，我放下令人讨厌的作业，打开暖风，躺在床上，顺手抄起一本书来看，噢，竟是我最喜欢的海明威的《老人与海》。

躺着看小说，舒适而惬意，那感觉，非伏案写作业可比。《老人与海》这部书，爸爸嘱我读过多次了，那伟岸的老人，那澎湃的大海，那被鲨鱼吞吃得只剩下一副骨架的巨鱼，曾引发了我的浓厚的兴趣。但今晚，不知怎的，读来读去总是忘不掉窗外那个叫卖的老人，感觉他好像就是《老人与海》中那个不平凡的主人公桑提亚哥，不知何时从蔚蓝的大海走进了这异国的冬天的夜晚，用搏击风浪的坚强意志和永不屈服的斗争精神，一声接着一声，一声高过一声，声声呼唤，不管是否有人来买，只是呼唤呼唤……

我再也躺不住了，合上小说，用手揉揉疲倦的眼睛，又重新回到了写字台前。

（辅导教师艾舒）

[简评]

文章贵在有感而发，动人之处莫过于真情之流露，小作者从数九寒天那苍老而略带颤抖的叫卖声中，为我们刻画了一位饱经人生沧桑的老人。窗外风雪漫漫，室内暖气融融，强烈的对比，使小作者心潮澎湃，又从《老人与海》中的桑提亚哥联想到那位并不曾见过面的卖冰棍老人，他十分同情他的境遇，同时也更加颂扬他那搏击风浪的坚强意志，为生活而斗争的精神，文章寓景于情，如诗如画，生动自然。

（楚女汉兵）

蒲公英

一套折价书（小说）

吉日本

暑假到来之际，书店购进了一批《小学生十万个为什么》，一套四册，封面贴塑，内容融汇了丰富的自然知识，图文并茂，全都用80克两面有光纸印刷，精美自不必说，但价格也挺昂贵的，每套定价25元。我留意观察每天挤在柜台前隔着玻璃端详、比划的那些孩子，发觉他们大多时隔不久，有的一二钟头，有的一二天便牵引着家长前来解囊然后得意地抱着书蹦跳而去。

然而，其中一个大约十一二岁的大眼睛男孩虽然几乎每天都来凝望一回，却始终不见他父母来为他买书。我和柜台组长议论起这个男孩，在书店工作了好多年的柜台组长说认识这个男孩，他的母亲本来也是书店职工，前几年生了一场重病去世了，他父亲的工厂效益又不太好，家里是很困难的，放暑假以来，这个男孩每天都到书店仓库捡包装书捆的牛皮纸、塑料薄膜等。这孩子很懂事，学习成绩一直是班里顶好的……

正说着，男孩瘦弱的身影在书店大门口一闪便进来了，果然提着一小扎牛皮纸之类的东西，径直走到我的柜台前，默默地却几乎是贪婪地盯着那套《小学生十万个为什么》。我有些激动地俯身问他：“小弟弟，你很想买这套书吗？”男孩看看我，过一会才默默地点了点头。

我紧接着追问：“需要我帮忙吗？”男孩似乎是怀疑地看看我，轻轻地摇着头。我注意到他用力地瞟了一眼样品书封面撕开的缺口，扭头向书店门口走去。

我正懊悔自己打破了我们之间的沉寂，使男孩今天竟匆匆离去，男孩却突然返身来到柜台前，目光怯怯地问我：“请问……这套封面破了的书会折价卖吗？”

我立即不假思索地回答：“会的，就应该折价卖！”

男孩赶紧用恳求的目光看着我：“那……你能帮忙把它留给我吗？”

我带着点冲动说：“小弟弟，现在就对折给你，钱不够，你慢慢地凑齐给我好吗？”

男孩的眼里闪动着兴奋的光芒，我感到他就要答应了，却又垂下头说：“不行，我知道你是没有权折价的。”

经理不知什么时候站到了柜台前，他显然认识这男孩，抚摸着男孩的头问：“是你想买这套书吗？”男孩依旧怯怯地说：“不，我向同学借来看过了，觉得它太棒了，才想买一套寄给大别山里王寨村的狗娃，学校组织‘手拉手，一对一’活动时我们才认识的，他写信来说，他们那里很穷，除了课本，别说没钱，就是有钱也没处买书看。”

经理的声音有点异样地问他：“你有多少钱？”

“5块2毛。”

“还有邮寄费……这样吧，这套书折价卖给你，只收3元。”

“真的……”男孩一蹦老高，转身给经理行了一个标准的队礼：“谢谢您，经理！”

经理示意我拿一套完好的书给男孩，不料男孩却坚持要封面破口的：“我能补，补好了寄给狗娃，他一样会喜欢的。”我便不再坚持，默默地拿过胶水、剪刀，和男孩一起补那缺口，眼前的一切却模模糊糊……

奶牛引出的故事（小说）

鱼在洋

—

明明又蹦又跳，像只快乐的小鸟，“飞”上了三楼，边推门边喊：“爸，妈，我又考了100分。”

爸爸窝在沙发上，看了他一眼，没有像往常那样抱起他，转几个圈儿，用胡子在他脸上扎。

妈妈迎上来，朝爸爸那边努努嘴，手指挡在嘴上，示意他别吵别吵。

明明这才看见爸爸的眉头拧成了大疙瘩，茶几上的烟灰缸里也堆满了烟屁股。爸爸是牛奶场的场长，保准遇到了什么难办棘手的事儿。

明明把妈妈拉到厨房，悄声问道：“妈，爸遇到啥难处了？”

妈妈摸着明明的头发，说：“不知道谁造了谣，说牛奶场的牛奶里掺了水，订奶的好多都退了。”

“那……那小娃娃不吃牛奶啦？”

“唉，街上有个小伙，成天牵着个奶牛，当面挤奶当面卖哩。”

噢——明明脑瓜够用，他明白了几分，原来生意让人抢走了，明明抓起个馒头，咬了一口，扭头就往外跑。

妈妈不知他要干什么，边追边喊：“明明，你干啥去？”

“我去看看那个卖牛奶的。”明明登登跑下楼，来到了热热闹闹的大街上。

二

食品大楼对面，银行家属楼的院墙根站着一排拿空奶瓶的老人和小孩，他们还不时朝西头黄沙渠那边望着。

明明扯扯一个跟自己年龄相仿的男孩：“喂，等什么呢？”

男孩看看他：“等奶呗！”

“干吗不去牛奶场？”

男孩怪诞地一笑，露出一对小虎牙：“谁又不是傻冒儿，寻着吃亏？这拐子的奶特纯，贵几分钱，货好。瞧，来了。”

人们一阵骚动：“小虎牙”也顾不上和他说话，赶紧站好了队中的位置。

明明朝西边望去，果然看见一个拐子牵着头一块白一块黑的大奶牛，一瘸一拐朝这边晃过来。

拐子大约二十来岁，他显然习惯了这场面，不急不慌，把牛绳拴在路边的泡桐树上，拎起挤奶的小铁桶，猫下腰，抓住牛奶，轻轻挤着。牛奶白亮的，很快流了一小桶。

拐子站到队前，冲着排队的人们喊：“甬挤，甬挤，按先后顺序来。这桶完了再挤，我的奶牛有的是奶。”

人们安静了，按先后次序，把瓶子递到拐子手里，打满奶后，捧着热呼呼的奶瓶，兴高采烈地离去。

明明站在旁边，静静地看着，他真佩服这拐子会做生意，当面锣对面鼓，

眼见为实，你不能不说这是货真价实的新鲜牛奶。

拐子卖完了一桶，又猫下腰去挤，三下两下，又挤了一小桶，又走向越来越长的打奶队伍。

明明看着看着，心里猛然一动，这只奶牛怎么能挤那么多桶奶，该不会是童话里的神牛吧？

回去问问爸爸。

三

明明推开门，满屋子找爸爸，可哪儿也没个影儿。

他问妈妈：“我爸呢？”

妈妈摊摊手：“你们父子俩像中了魔似的，你前脚出门，你爸后脚就下了楼，这不，一大锅饭剩这儿了。”

“我饿了。”明明捞起只碗，盛了碗米饭，三口两口拨拉着。

妈妈心疼地看着儿子：“慢点，慢点，小心噎着了。”

明明放下碗，摊开手掌：“妈，给几毛钱！”

“干啥？”

“到街上打牛奶。”

“家里不是有你爸场里的牛奶吗？”

“我要街上的。”明明的语气挺坚决。

妈妈瞪大了眼睛：“儿呀，连你也不信你爸，听别人嚼舌头，不喝牛奶场的咧？”

“不，不是的，我有用场。”明明顶烦妈妈啰嗦，不耐烦地争辩着。

妈妈毕竟拗不过宝贝儿子，只好掏出几毛钱，看着儿子跑下楼梯。

妈妈长长叹了口气。

四

爸爸回来的时候，一进门就看见明明撅着屁股在厨房忙乎着，小锅里似乎煮了什么，腾着热气。

“明明，煮啥哩？”

“爸，你来看。”明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似的叫着，“瞧瞧，你们的牛奶一煮漂一层奶油，这拐子的怎么只泛浪清清的没奶油呢？”

爸爸凑近一看，果真，儿子说的一点不假。拐子卖的牛奶里似乎掺了啥，可当面挤的，哪儿有机会做手脚呢？

明明看着老子：“爸，你找人检验一下，里头一定有名堂。”

这话提醒了爸爸，他装了点煮过的奶，急匆匆出了门。

过了大约一节课的工夫，爸爸兴冲冲推开了门，举起明明连转了三个圈，大声说：“这下好了，这下好了。”

“爸，快说，快说呀。”明明摇着爸爸的胳膊。

“那拐子给奶牛灌了大量的盐水，奶牛下奶多，当然就没了多少奶油，能多挤10来斤呢。”

明明挺吃惊的，他说：“真可怕，一眼一眼看着也上了当。”

爸爸燃上一支烟，美美抽了一口：“看来，捣鬼的技艺越来越高了。”

明明的脑子飞快地转着，一个极好的念头蹦了出来，他对爸爸说：“从明日起，你们就不愁没订户了。”

“儿子，你有什么招数？”

“先不告诉你。”明明的鬼点子挺多的，他从来都要留个“且听下回分解”的悬念。

五

第二天早晨，小城街道的电线杆上、泡桐树上，尤其是银行家属院的墙上，都贴着一张作业本上撕下的、字迹歪歪扭扭的32开纸。上面写着：

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
牛奶用户，请把你们买的拐子的奶和牛奶场的一起煮开，比较一下，你就会知道吓一跳的真相。

一个好心人

当然，这张告示是明明的杰作。当拐子牵着奶牛出现在人们面前时，明明正躲在树背后看动静呢。

排队的人们没有往日的踊跃，“小虎牙”问拐子：“师傅，你的牛奶没掺假吧？”

拐子眼一瞪：“你看看，咱当面挤，会假吗？”

“小虎牙”指指墙上：“看，那张纸上写着啥？”

拐子凑近一看，三下两下撕了纸条，气哼哼地嚷着：“狗才相信那鬼话。大爷大娘大叔大婶兄弟姐妹们，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呀。”

人们犹豫着，有几个走了，还有几个站在那儿。

明明知道，明天就不会有人上当了。因为回了家人们都会煮的，自然是忘不了比较的。

六

果然，早晨上学的路上，银行家属院门口不见了排队的老人小孩。那拐子牵着奶牛一瘸一拐地走着，吆喝着，只有冷风呼呼吹着，没有人叫住他。

明明挺高兴，他成功了。

可从学校回来的时候，明明一点也高兴不起来了，他真想放声大哭一场。他推开门，桌上摆满了他顶喜欢吃的太阳牌锅巴。

爸爸说：“儿子，你立了大功，我们的订户又挤破门了，爸今儿犒劳犒劳你。”

妈妈心细，发觉儿子不对劲儿：“明明，病了吗？”

明明摇摇头，喃喃地说：“我同桌要退学了。她爸死了，她妈走了，就靠拐子哥卖牛奶供她上学哩，让我给……”

妈妈说：“骗人总不行吧？”

爸爸说：“儿子，甭熬煎，爸把那拐子招进场里不就行了，你同桌就又能上学咧。”

明明笑了，把锅巴塞进嘴里，辣辣地吃着，他想不明白，生活怎么这样复杂。他也没法想明白，因为他毕

红领巾的故事（小说）

赵安基

我站在新队员的队列里，盼望着戴红领巾的时刻。

刘艳艳拿着红领巾向我走来了。她两眼笑咪咪，脸蛋红扑扑，脸颊上的坑坑圆圆的、深深的。我望着她，心里很激动。她多么好啊，过去的事又都回到脑海里来……

我留级了，留到刘艳艳这个班。一到这个班，我就讨厌她。她个子矮矮的、瘦瘦的，像我家那只没奶吃的小猫。她就是脸长得好看，眼睛大大的，老是笑。我想，一定是老师见她爱笑，才让她当班长、当中队长。

我在班里个子最高，劲最大，同学们都叫我“大将军”。很多人怕我，可刘艳艳偏爱找我的岔。

“大江，为啥故意绊倒小威？”

“大江，你把斐斐的小刀为啥扔进水池里？”

“大江……”

她整日“大江、大江”叫，我只要一见她张嘴，就赶紧用两个指头塞紧耳朵。

她的红领巾总戴得端端正正。老听她喊：“检查，看谁红领巾没戴？”

“红领巾是红旗的一角……”

她还爱叫文娱委员起音唱《红领巾之歌》，而且检查看谁的嘴不张，检查出来，就叫谁一个人唱。

我猜她是想让我难受，因为我这个“大将军”没有红领巾。我是得给她点儿厉害瞧瞧。

一天，她把洗过的红领巾搭在池边，我乘她不注意，一闪手，抓来装进口袋里。我想让她急一急，着急够了，再悄悄塞进她的书包里。

第二天，一进教室，我见她眼哭得红红的。我正要喊：“美！”金老师却来了，问谁捡了刘艳艳的红领巾。我暗暗摸裤兜，糟了，早上，妈妈给我把裤子换了。

放学后，我跑回家，妈笑盈盈地说：“你还跟妈打马虎眼，入了少先队怎不告诉妈？”

“来，戴上红领巾，让妈妈看看。”

我怎么说呢？是“抓”来的吗？

妈妈给我系上红领巾，只觉得脖子上有无数条虫在爬，无数根刺在扎……

我扒了几口饭就走。走到大门口，瞅妈没看见，把红领巾一解，扔到大门阁楼上。

学校开展“一帮一，一对红”活动都三天了，还没人找我。第四天，刘艳艳突然叫我说：“大江，‘五一’节学校组织拔河赛，你给咱训练，行吗？”

哼，我当她谈“一帮一”的事，原来又是派任务！我便跨着将军步神气地走了。

下午放学，妈和刘艳艳立在门楼下。

“你野到哪去了？让艳艳好等。”妈说着，从口袋掏出一团红布一抖，啊，是刘艳艳那条红领巾！

“我问你红领巾哪去了，你说丢了，怎么丢到门楼上？”妈举起了巴掌。

艳艳抱住妈的胳膊说：“大婶，别生气，大江以后会爱护的！”她又转脸对我说：“把你家的大绳借去搞拔河训练，帮帮我，行吗？”

妈找了根杠子，说：“帮艳艳抬到学校去！”

我说：“我一个人扛！”

妈说：“逞啥能！”

艳艳也说：“抬着好走。”

在以前，我绝不会跟她伙抬。现在不行，只好先顺着她吧！

路上，我试着问：“艳艳，那……红领巾……”

她咯咯一笑：“我知道是你藏了……”

“现在你给我妈说吗？”

她又咯咯一笑，反问：“你希望我说吗？”

我摇摇头。

“那好，不过你得答应我要保密。”

我拍着胸说：“谁不答应，是小狗！”

她笑得放下杠子：“你光想变小狗，小狗还能训练拔河队？”

原来还是这个事。其实我早都手痒痒了，还怕她改口呢。我忙伸出小拇指说：“勾勾指，发发誓，谁变卦，吃狗屎！”

她一打我的手说：“谁跟你发誓，人要讲信用，说不说就不说。红领巾你先拿着，等你戴上了再还我。”

我真想蹦起来。她若不是个女同学，我一定抱起她抡上几大圈。

我当了拔河队队长，在刘艳艳的催促下，拉起我家大绳，嗨呀嗨呀练。

“五一”节前比赛，我们班得了第一。

领奖那天，我正要下奖台，大队长沈玉玲却要我讲训练经验。同学的掌声哗哗催。我有什么经验？我一下想到刘艳艳，便挺挺胸说：“这都是刘艳艳教我这样干，要讲叫她讲！”我忙跑下了台。

刘艳艳被掌声鼓上台，她大大方方地说：“我和大江是一帮一！”

“一帮一？”我怎么一点也不知道？

“王大江告诉我，他也要争取进步，早日戴上红领巾！”

我心想戴红领巾，可我从来没讲过呀？

“六一”节举行入队仪式。

看，刘艳艳走到我跟前了。我比她高一头，我深深弯下腰，让她毫不费力地把红领巾系到我的脖子上。别人还不知道我的意思，我应该向刘艳艳深深地鞠躬！

不知道刘艳艳知道不知道？

马 安 静 (小说)

车培晶

{ewc MVIMAGE,MVIMAGE, !05800380_0090_1.bmp}

马安静喜欢在头发上系那种色彩跳跃的大红蝴蝶结，要找她，往人群里看，哪儿有团“火”在蹿，那一准是马安静。

马安静不安静，说说笑笑蹦蹦跳跳斗斗闹闹整天价好快活。开新年晚会，马安静几乎包揽了班上的全部节目，有说有唱有舞，间或还要插上个滑稽小品，逗得大家捧肚子笑，瓜籽壳都呛到嗓眼里。

马安静在班里年龄、个头都是最小的一个，人缘极好，女生都像姐姐一样待她，男生里有不愿当哥哥的也少有敢招惹她的。

一次大清扫，老师叫她负责带一队男女生清刷厕所。男生们“偷工减料”，稀里糊涂往厕所里泼上几桶水，便大功告成，吵着要去踢球。马安静拦住问：“刷得可干净？”男生们气壮如牛：“不相信去检查嘛！”男生们以为马安静不好意思进男生厕所，哪想马安静小辫儿一甩，径直就朝男厕走去，刚好一个男老师去厕所，见了马安静便努努嘴：“女厕在那边。”马安静照进不误，男老师吓得调头就走。

等马安静出来，几个男生自然是早已不见了影。马安静重重向老师告了男生们一状。男生们自然是吃了一顿苦果子，便策划报复。

改天放学时，马安静书包里多了只死耗子。马安静没怕，抓起书包就去追那几个男生。没追上，一咬牙去了其中一个叫秦风风的男生家。秦风风是那伙男生的头儿，拦羊拦头羊。

秦风风的爸爸在家。马安静推门进屋，一屁股坐到沙发上，把书包往茶几上一扣，死耗子连同课本文具都倒了出来。“等他回来我揍他。”秦风风的爸爸劝马安静，“你消消气，回家吧。”马安静两腮鼓鼓满，使劲一拨郎头发上的红蝴蝶结。

直到天黑下来，秦风风才一跳三蹦跑回家，一眼发现气鼓鼓的马安静，又见爸爸怒眼圆瞪，知道大事不妙，忙小心翼翼地站到马安静跟前，挤出一脸笑……

马安静也让老师感到头痛。论功课，马安静没得挑，每次考试，她绝对有把握拿全年级第一。问题是她太不甘“寂寞”了。课堂上听老师讲课，她非要有一系列小动作相伴：一会儿将文具盒翻得噼叭作响，一会儿又摆弄起头发上的红蝴蝶结……同学们的注意力时而会让她一个漫不经心的小动作吸引过去。

有一次，全班同学正在朗读课文，一只彩蝶扇着翅膀从马安静桌斗里飞出来，满教室里翩翩起舞，众人走了神了，课文读得结结巴巴。老师气坏了，说：“马安静马安静，啥时你会变得安安静静像个女孩子样儿！”

课后，马安静就被调到教室最后一排坐独桌。晚上，老师又去马安静家一趟。

第二天来学校，同学们发现马安静头发上不见了从前那招人眼目的红蝴蝶，且眼圈红肿肿的。男生那边就传出：昨晚马安静被爸爸重打了18大板。女生都围上来作安慰。马安静不发一言，默默地从书包里掏出块旧台历架，立在桌角上，上面写有两个很是肃穆的大字：安静。

这以后，马安静果真将“安静”二字作为座右铭，不再见她说说笑笑打

打闹闹，整天价安静得如同草叶上的一滴露珠儿。同学们却有些经受不住了，没了从前的马安静，一个教室就好像变得灰暗了许多，尤其是女生们，做起什么来都觉得好没有味好没趣。

期末考试过后，班主任老师惊讶得目瞪口呆：马安静各科成绩像飞机出了故障从空中直坠而下！马安静的爸爸和妈妈吓坏了，忙带女儿去看医生，大小医院跑遍了，却是查不出马安静神经系统有什么病。

他不是“木瓜”（小说）

黄孝喜

当老师的都知道，班里只要一两个“木瓜”，就得拿十几个“尖子”去填窟窿。这么一拉扯，你教的再好也排不上个好名次。

这学期我接教五（三）班语文课并当班主任。从前任班主任那儿拿来分数册一看，哈哈，竟没有不及格的！心中不由大喜，暗想：这回算接了个好班，没有“木瓜”帮倒忙了，咱也该尝尝当第一名的滋味啦！

刚开学那几天，浑身是劲儿，课也讲得更上一层楼。“人逢喜事精神爽”，这话不假。

不料只“爽”了三天，第四天上午上课前校长亲临了寒舍。校长绕了一会题外话后终于书归正传，他说：“我是无事不登门，事也不大，请你接收一个学生。”校长解释说这个学生的学习不好，本来可以不收，可这个学生不收不行非收不可，因为他父亲是个很有门路的个体户，他已许诺在春节前为咱们学校搞到10吨低价烤火煤。当然有个前提——收下他的儿子。校长的话大意如此，就这些。

在校长面前，我当然不能讨价还价，我同意收下个体户的儿子。

他叫吴志。“吴志——吴志”，品味着这名字，我在心里笑道：吴志者，“木瓜”也。

随校长去到校长室，见到了吴志父子。

“这是吴志的班主任周老师。”校长说。

闻听此言，个体户连忙掏出一盒“良友”，取出一支递到我的胸前，笑容满面地说：“周老师，给您添麻烦了。这小子今后要是再不专心，您只管打。常言说‘小孩不打难成人’嘛，嘿嘿。”

{ewc MVIMAGE,MVIMAGE,!05800380_0095_1.bmp}

我并不认真去听个体户的“演讲”，而是留心打量起他的儿子来。他长得又壮又黑，比同龄男孩足高有一头，一双眼睛被黑皮肤衬得格外亮。他并不畏怯，时而白父亲一眼，那意思好像是：瞧你那样儿，真让人笑话！

不对劲呀！这小子不像“木瓜”。从看到吴志的第一眼开始，我便在心里得出这样的判断。

按着计划，我决定摸摸吴志的实底儿。星期六下午放了学，我将他留了下来，交给他一张上学期期末考试的语文试卷，让他在80分钟内做完。

60分钟不到，吴志就做完了试卷。我接过来一看，差点儿气炸了肺。这小子字写得像鸡爪印儿似的，根本就没做对一道题。更让人哭笑不得的是他那万能答题法，你瞧他做的两道填空题：1.“光荣”的反义词是“不光荣”。2.“呆傻”的反义词是“不呆傻”。

皱着眉头改完试卷，这小子只得2分。好家伙，按5分制计算也及格不了格。

“回去吧！”我实在不愿再见到他。算我倒霉！收了这么个“宝贝”。

自从来了吴志这“木瓜”，我就多了块心病。夜晚躺在床上还在想用什么办法使他有点长进，想来想去没有绝招儿，只有用老办法——不让他松劲儿。于是决定每天都为他多布置些作业。

第一次批改吴志的额外作业时，改着改着我就流露出了欢喜。瞧这小子进步还真快！作业写得又认真又正确。再一细看，不对劲儿呀？这笔迹怎么像班长的？莫非……

找来班长三唬两诈就得到了实情——原来吴志的作业是班长代做的，他出的“报酬”是请班长玩了两次电子游戏。这“木瓜”竟也想得出来，看我怎么整治你！

……个体户发怒了，将吴志狠打了一顿。

有啥用呢？挨了一顿打后的吴志仍是老样子，除了对体育课和课外活动以及电子游戏感兴趣外，对语文、数学等各门功课依旧心不在焉。

算了吧！这“木瓜”没救了。我懒得再为他枉费心血，于是也就不再为他另外布置作业，心想：成猫成狗都随你。

放弃了吴志这“木瓜”，我感到轻松了许多。课余又开始写些童话，觉得生活很充实。

与过去见过的“木瓜”们不同的是，吴志并不因为我冷落了他而显得畏惧与自卑，我想这或许是由于他毕竟还很小的缘故。每次见了，他仍像以往那样主动自然地问候一声，甚至向我提出一个稀奇古怪的问题。

有天上作文课，我出了三个题目让同学们选写，自己打开一本《童话大王》看起来。

一篇童话刚看了开头，吴志走上台来问我：“老师，我可以写童话吗？”

我头也没抬，满不在乎地说：“可以。”心里想：你小子连篇日记都写不好，还写童话哩！

没想到批改作文时，我却被吴志的童话《心里话窃听器》给吸引住了：“有个男孩发明了一种只有火柴盒一般大小的心里话窃听器，他用这小玩意儿窃听了同学、老师、父亲等的心里话，让许多人都露出了本来面目……”这童话不但想象新奇大胆，故事曲折生动，而且含义深刻，真不敢相信它会出自吴志之手。

第二天我找来吴志探问：“《心里话窃听器》是你自己写的吗？参考课外书没有？”

吴志听我与他谈起童话，顿时来了精神，肯定地说：“是我上课时写的，一个字也没抄！”

听他这么说，我也得意起来，拍拍他的肩说：“去，把这童话誊写一遍，我帮你寄出去，说不定可以发表哩！”说完，我将几页方格稿纸和作文本递给了吴志。

吴志兴高采烈地跑向教室……

我将《心里话窃听器》和一封推荐信一起寄往了《童话迷》杂志社。从邮局回来的路上，我突然想起吴志请班长代做作业那件事儿，心里总不踏实。万一这次吴志又撒了谎，而那童话又真的发表了，到时候影响可就不好了。边走边想，终于有了办法：对！让他再写一篇。

又到了作文课，我特意走到吴志身边说：“你还可以写童话。”吴志会意地点了点头。

收上作文，我找到吴志的本子看他的童话。真是棒极了！这回他写了篇名为《动物语言翻译机》的童话，比第一篇更精彩。这回我信了，因为吴志写这童话时，我留意监视了，每一个字都是他自己写出来的。

这之后，吴志时常送来自己新写的童话让我批改。过去见了他就厌烦的

情绪已悄然消失了，我甚至忘了他功课不好这个事实，说出来的也多是些夸赞和鼓励他的话。

与吴志接触多了，对他才真正了解了。原来他是个凭兴趣干事的孩子，有兴趣的事准能干好，没兴趣的事根本就不用心。他最感兴趣的事有两件：读童话和打乒乓球。有一次谈到理想时吴志说：“我想当童话家和乒乓球冠军。”

听了他这话，我联想起他的名字。当时来了灵感，对他说：“你改名叫吴小志吧。意思就是：没有小志有大志。你看行吗？”

吴志点点头表示同意。那一刻，我发现他的眼里含满泪花。时至今日回忆起那样一副动了感情的孩子面孔来，我仍然觉得十分可爱。

不知不觉地就到了期中，匆匆地引导学生们将学过的知识温习一遍，期中考试的时间就到了。我这才想起吴志，不，吴小志的功课不好并开始担心起来。

期中考试成绩出来了。吴小志考的虽不是很好，可各科却都及了格。这是我没想到的。

发卷那天，吴小志来我家里怯怯地说：“老师，我又没考好！”

看着他那伤心的样子，我摸摸他的头说：“不！你考得很好！另外，我还要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心里话窃听器》再过一个月就要发表啦！”说完，我将刚刚收到的《童话述》杂志社的回信递给了他。

吴小志接过那信，不知是因为太激动还是由于别的什么原因，当时就低声抽泣起来。

注视着眼前的吴小志，我不禁在心里后悔起来，后悔自己前两年将那几个学习不好的学生当成“木瓜”。因为吴小志的变化已足以证明“吴小志们”并不是“木瓜”。

“臭丫”（小说）

曾一珊

{ewc MVIMAGE,MVIMAGE,!05800380_0101_1.bmp}

我对同伴们说，班主任那副老花眼镜应该是国家一级文物了。那镜片八成是从秦始皇陵墓拾来的，瞧学生够兵马俑的，可惜眼镜腿儿不灵便，患过小儿麻痹症，美中不足。丫头们笑得“哎哟哟”喊肚子疼。不想被男生捅到班主任耳朵里去了。“讨厌！”我气得撅着嘴喊。男生真绝，因为我“奚落”老师，忽然间流行起我的忌讳来：“臭丫”。可把我气坏了！于是，我公开宣布：“我讨厌男生！”并且发誓：决不和男生同桌！

班主任当天就调座位，偏偏把我身旁的女生调走了，调一个男生和我同桌！“老师，拜托你了！”我先是气，恼，继而满脸绯红、燥热，最后咬咬嘴唇，竖着眉儿一笑。当新来的同桌拎着书包，快快走到桌旁时，我故意不让他——瞧他怎么从女生身后挤进去。

班主任盯着我。那就“欢迎”呗！

我倏地站起身，挺有风度地做个“请”的姿势说：“你好，‘女同胞’！”

他的脸“刷”地通红，嘴里嘟哝着，想“告”我，谁知班主任听不清他说的啥，认为他不愿和女生坐呢，严肃地批评了他。哟，多惬意！

下了课，我把“‘女同胞’的故事”向同伴儿们公布了，丫头们差点儿笑断气。男生们不平了，有个嘴厉害的“叹息”：“班上的臭丫太多了！”众怒难犯，被女生们七嘴八舌，回敬得他想钻墙缝儿。

班主任哪知调一个座位，班里竟会发生地震呢！

在我们这个女生多男生少的特殊小学毕业班里，男生们带点儿“反抗”地追求“少年男子汉精神”。我这位尊敬的同桌可从不提那词儿，我们便戏谑地称他是“真正的少年男子汉”。不料他“运气”不佳，被班主任调来和我同桌，突然间变成“女同胞”了！想不到我的一句话还挺有“权威”呢。

不过，他的“警惕性”很高哩，一来就严正地在课桌中间拦腰画一条象征性的“男界线”，以示：“公民，自觉点儿，别侵犯敝国领土！”我才不信他的邪哩！你不画线还好，这一来，等着瞧！谁叫我是“臭丫”呢！我偏要越过“国界线”，占领之后就不撤退。他没辙啦，只有节节败退，整个课桌被我占据了三分之二！

班主任发现这张课桌上的“世界奇迹”，瞪大了眼睛。我装做不知道，正襟危坐，一万个的聚精会神听讲。后边的女生忍俊不禁，“噗哧”一声笑了，招致一顿批评。课后，好心的女生说：“哎，别太过分啦！”

“本小姐不轻易饶人！”我说。

那天上数学课，我不慎把钢笔滚到同桌脚下去了。我用胳膊肘靠靠他，意思是：“劳驾，请捡给我！”他不理我。“喂，劳驾！”我火了，小声嚷。他仍没动，老师却听见了，忽地从黑板前转过身来。我眼疾手快，抓起他面前的钢笔，埋下头去认真写作业。

数学老师生气地指着“女同胞”，责问他：“上课不做作业，嚷什么？”他懵了。等反应过来，眼睛盯着我手里。可惜老师不明白，仍看着他。没法儿，他只好委屈地弯腰拾起地上的笔，写作业。

过后，他当然要换回笔啰。我却昂着头不理睬：向我认错，还我的“劳驾”！他干脆不换了。我可急了，恼了——和男生交换钢笔用，多臊！“你

换不换？把我的给我！你的自个儿不要，我用脚踩！”我真正火了。

改选班队干部的时候，他竟举起手来，真诚地说：“我选张小玲！”我头一次在同学们面前十分难为情，糊里糊涂“刷”地站起来，大声说：“别作弄人好不好？男女生要团结友爱，共同进步！我……不欺负男生了！”我也闹不清说了些啥，全场好一阵掌声。

同伴们说我豁出去了。男生说真要选我呢。破天荒！

蝓蝓笼童话

小罐头人

常瑞

吴爽没有完成老师留的作业，在街上转了一圈，又悄悄溜回了家里。

爸爸、妈妈都上班去了，屋里只有吴爽一人。他无心补写作业，便打开电视机，独自一人看起来。看了一会儿，觉得无聊，又跑到阳台上看马路上的汽车。忽然，他觉得肚子有点饿，便翻箱倒柜找吃的东西。可是，家里连饼干渣也没有，吴爽懊丧地一下跌坐在沙发里。

突然，他看见柜橱里有一桶罐头，吴爽乐得跳起来，拉开玻璃门，把罐头抓在手里。可是，怎么打开呢？吴爽又发了愁。想了半天，他找来一把锤子，一个钉子，“冬冬冬”，在罐头桶上钉了一个眼。

正当他要钉第二个眼时，“扑”一声，从第一个眼里冲出一个小人，站在了罐头桶上。

吴爽吓了一跳。他揉揉眼睛，不错，是个小人。小人只有半枝铅笔高，两只小眼睛滴溜溜地看着他。

“喂，你是谁？”吴爽大着胆子问了一句。

{ewc MVIMAGE,MVIMAGE,!05800380_0108_1.bmp}

“我是小罐头人。”

“嘿嘿，小罐头人，真有意思。”吴爽把小罐头人托在手上，仔细端详着，“你就住在这里面？”

“对，谢谢你救我出来，我们交个朋友好吗？”

“好啊！可是，你这么小，能和我玩吗？”

“当然能啊。你能做什么，我也能做什么。”

“能帮我写作业吗？”说着，吴爽把作业本递给了小罐头人。

“好，让我试试。”小罐头人扛起铅笔，跳到作业本上“刷刷刷”，只一会儿，10道算术题全做好了。吴爽看了看，也不知道对不对，反正他挺高兴，拍了拍小罐头人的头。

吴爽说：“明天，我把你带到学校去行吗？”

“行，你连罐头桶也拿着，叫我时，敲敲罐头桶就行。”

第二天，吴爽的作业得了个又大又红的“优”字。他得意极了。心想，有小罐头人，什么也不发愁了。可小罐头人却明白了，噢，拿我写作业，冒充你自己写的，原来你什么也不会呀！

正在这时，老师叫吴爽回答问题，这一下，吴爽可傻眼了，急得他把手伸进书包里直敲罐头桶，“冬冬冬，冬冬冬冬”，可是，任凭怎么敲，小罐头人就是不出来。

下课了，吴爽找了个没人的地方，掏出罐头桶又轻轻一敲，小罐头人“瞪”地跳了出来：

“叫我做什么？”

“做什么？上课我叫你，怎么不出来？”

“那是老师叫你回答问题，不是叫我。”

“可我是叫你呀！”

“叫我也得你回答呀！”

又上课了，这一节老师讲的是新课。吴爽不爱听，想和小罐头人玩，可是一抬头，小罐头人正蹲在铅笔盒里听老师讲课呢！他缩着身子，只有转笔刀那么大，谁也没有发现他。吴爽用手指捅捅小罐头人，小罐头人就是不理他。吴爽没办法，只好从本子上撕下一张纸叠起飞机来，心想，反正下课你给我写作业就行。

回到家里，吴爽敲敲罐头桶说：“我出去玩一会儿，你再帮我把作业写了！”说完，下楼去了。

天黑了，吴爽才回到家。妈妈说：“快吃饭，吃完饭赶快写作业。”

“着什么急。”吴爽心里有底，漫不经心地端过碗。可是当他吃完饭，回到自己屋时“扑”小罐头人自己跳了出来：“决写作业吧，我给你削好铅笔了！”

“什么？你没给我写！”

“这是你的作业，要你自己写。”

“可是……”吴爽什么也不会，急得直抓脑门。

“没关系，我给你讲。”

吴爽没办法，只得像上课一样，又听这位小老师讲了一遍。等自己写完作业时，已经深夜12点了。

以后上课，吴爽看见小罐头人坐在铅笔盒里聚精会神地听老师讲课，他就想，我这么大人还不如一个小罐头人？于是，他也专心听讲了。吴爽再也不逃学了。学习成绩也提高了，还得到老师的表扬。

回到屋里，妈妈总听到吴爽屋里传来一阵阵愉快的笑声。

“小爽，你和谁玩呢，这么高兴？”

“妈，就我自己呀！”

可不，妈妈好几次推门进去，总是只有吴爽一个人。

原来，小罐头人早就跳进罐头桶里藏了起来。妈妈怎么能知道吴爽有一个小罐头人，这样一个好朋友呢！

魔手帕

王宜振

{ewc MVIMAGE,MVIMAGE, !05800380_0112_1.bmp}

在一个沙漠里，住着一位老爷爷和一位小姑娘。

老爷爷已经上了年纪，他的头发和胡子变得雪白雪白。这年冬天，他的身体变得非常虚弱，他已经没有力气坐起来，甚至连呼吸都要付出很大的气力，他感到他的确老了，他就要离开这个世界了！

他的视线常常转向小屋的窗口，小屋的窗户上结

着厚厚的冰花，有三角形、六角形和菱形的，玲珑剔透，很晶莹很美丽。透过冰花笼罩的窗户，窗外是一个暴风雪的世界。西北风呼呼地嚎叫着，在天地间疯狂地奔跑着，直吹得天昏地暗，树枝发出怕人的“咔嚓咔嚓”的响声。老爷爷倾听着，他仿佛听到大漠里丁冬的驼铃，他仿佛听到海底悠扬的钟声。他想，我就要去了，我就要到那美丽的天堂去了！可不知为什么，他不肯闭上自己的眼睛，也许这个世界他还没有看够，还有许多值得他留恋的地方。他对小姑娘说：“孩子，爷爷一生最喜欢春天。在爷爷临死之前，如果能再看一眼春天那该多好啊！”

小姑娘说：“爷爷，春天会来的，春天很快就会来的。”小姑娘说着，流下悲伤的泪珠。

小姑娘知道，爷爷从 14 岁来到这荒凉的大沙漠里。他用自己晶莹的汗珠，种植红的花、绿的草和一片又一片的小树林。他用自己的一生种植春天，种植美和种植欢乐。他把一个无边无际的大沙漠，打扮得像花园一样美丽。可是，就在爷爷即将离去的时候，却没有看到春天，那对爷爷来说将是一件多么遗憾的事情。想到这里，她对肆虐的暴风雪说——

暴风雪，请不要再呼啸啦，
严寒呀，请快地离开吧！

爷爷就要离开这个美丽的世界啦。

让他一生喜欢的春天快点儿来到吧！

小姑娘说了一遍又一遍，可春天还是没有到来，窗外的狂风依然卷着雪花，在漫天怒吼着。

小姑娘打开小屋的门，迎着暴风雪走了。她要去寻找春天。她要在爷爷闭上眼睛以前，让爷爷再看一眼春天。

狂风呼呼地吹着，吹得她睁不开眼睛，她的红头巾被暴风雪撕扯着，像要把它撕扯成千条万条似的。雪越下越深，她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很大的气力……

天越来越黑了，天上没有月亮，没有一颗星星，只有地上的雪映着她红扑扑的小脸。突然，前边出现一座小木屋。小木屋的窗户上，闪烁着明亮的灯光。小姑娘望见了灯光，不由得加快了脚步。

她来到小木屋前，轻轻地叩了叩门。

门“吱扭”一声开了，开门的是一个年轻美貌的姑娘。她穿着一身花衣服，非常好看，小姑娘抬头一看，小屋里有另外三个姑娘，一个穿着绿衣服，一个穿着金黄的衣服，还有一个穿着白衣服。她们围着一个大火炉，在

烤喷香的狍子肉吃。

那个穿花衣服的姑娘惊奇地问：“小姑娘，这么晚了，你……”

小姑娘把来给爷爷找春天的事，一五一十地说了。那个穿花衣服的姑娘说：“小姑娘，我就是你要找的春天。”接着，她把几个妹妹介绍给小姑娘。她们分别是夏天、秋天和冬天。

小姑娘恳求地说：“我爷爷就要离开这个世界了！他想在闭上眼睛以前，再看一眼已春天。春姐姐，你能不能让春天现在就来呢！”

春姑娘说：“那可不行！我们四姐妹总是有秩序地排列着。春天过去了，就是夏天；夏天过去了，就是秋天；秋天过去了，现在正是冬天。”

小姑娘又对冬姑娘说：“冬姐姐，求求你，把你的时间让给春姐姐几个小时吧！要知道，爷爷是多么希望看到春天啊！”

冬姑娘有些难为情地说：“可这样，整个季节的排列就会乱套的。”

夏姑娘说：“帮帮小姑娘的忙吧！他的爷爷是个勤劳、善良的好老头儿！他把毕生的精力都献给我们春天、夏天、秋天和冬天，他把一个无边无际的大沙漠，打扮得像一个大花园一样美丽可爱！”

秋姑娘也帮着说：“春大姐，帮帮小姑娘的忙吧！”

小姑娘又对春姑娘说：“春姐姐，求你啦！”

春姑娘被深深地感动啦！她从怀里掏出一个魔手

帕。那魔手帕是金丝银丝编织成的，看上去闪闪发光。春姑娘拔下一根簪子，在魔手帕上画了一些红的花、绿的草，还画了许多小树和小鸟，还画了一条清凌凌的小河，小河上浮着一群小鸭和小鹅……

画完了，春姑娘说：“小姑娘，把这个魔手帕送给你，你把它带回家，一边轻轻地抖动它，一边对它说——

让我轻轻地抖着你，魔手帕，
抖落你上面青青的草，红红的花；
抖落你上面一个美丽的可爱的春天，
让它把大地打扮成一幅漂亮的图画……”

说到这里，春姑娘又接着说：“那些青青的草，红红的花，小树和小鸟，还有清凌凌的小河，小河上浮动着小鸭和小鹅，就会真的从魔手帕上抖落下来，在大地上变成一幅春天的图画。不过，这种魔手帕的魔力只有半个小时，半个小时后，那些春天的景色，又会重新回到那块魔手帕上的……”

小姑娘接过魔手帕，谢过四位大姐姐，往回家的路上走去……

在回家的路上，风更大了，雪更猛了。可小姑娘一点也不畏惧，她在风雪中飞快地跑着，跑着，恨不得一口气跑回家里。

“爷爷！爷爷！我带回春天来啦！”小姑娘一踏进小木屋的门坎，就大声地嚷嚷着。

爷爷慢慢地睁开眼睛，惊奇地问：“春天！春天！小孙女，你真的把春天带回来了吗？”

“真的，爷爷！我真的把春天带回来啦！”小姑娘掏出魔手帕，在爷爷眼前展开来，魔手帕金光闪闪，上面果然画着一个美丽可爱的春天。

“孩子，这是画上的春天啊！爷爷期望看到的是一个真实的春天！”爷爷有气无力地说道。

“爷爷！你就会看到一个真实的春天的！”小姑娘说着，把爷爷从床上

扶起来，搀着他，一步一步地搀出小木屋。

小姑娘一边抖动魔手帕，一边说——
让我轻轻地抖着你，魔手帕，
抖落你上面青青的草，红红的花；
抖落你上面一个美丽的可爱的春天，
让它把大地打扮成一幅漂亮的图画……

说来也真怪，那肆虐的暴风雪，在小姑娘抖动魔手帕的瞬间，悄悄地、悄悄地退去，那高高的雪堆在迅速地融化着，融化着，挂在树梢上的一串串冰溜子在“噼噼啪啪”地落下来，像燃放一串串爆竹……

那青青的草、红红的花从魔手帕上抖落下来，在大地上迅速繁衍着、滋生着；大地上，到处是一片绿的海，花的海。

那小树和小鸟也从魔手帕上抖落下来，在大地上迅速扩展着，形成一片无边无际的树林，小鸟在树林间飞翔着，在枝头上歌唱着。

那条清凌凌的小河也从魔手帕上抖落下来，在大地上快活地流淌着，歌唱着；那河面上浮动着一群小鸭和小鹅，在快活地嬉戏着、玩耍着……

啊，到处泛着春的颜色，散发着春的气息，春的幽香……

爷爷饱饱地吸了一口，那春的幽香立即灌满他的鼻孔，他的肺叶，他好像饮了一杯薄酒，似乎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开心和愉快……

他看着这春天的景象，看呀，看呀，怎么也看不够！

当他饱览了这一切，他静静地，静静地闭上眼睛……

“爷爷！爷爷！”小姑娘扑上去，呼叫着，可爷爷走了，爷爷走了，爷爷离开了这美好的春天，离开了这花儿的世界。

青青的草流泪了，草叶上沾满了晶亮的小露珠；

红红的花流泪了，花心里滚动着美丽的小露珠；

绿绿的树流泪了，林子里飘洒着透明的小雨滴！

……

这时，四朵牡丹花摇身一变，变成四个美丽的花仙子。她们抬着爷爷的遗体，在春天的大道上走着，走着！

这时，所有的草都飞起来，所有的花都飞起来，所有的树木都飞起来，紧紧地跟在爷爷的遗体后面，形成一个长长的长长的队伍……

他们走着，走着，一直走进天堂里去……

突然，青青的草、红红的花、树木和小鸟、清凌凌的小河，又都回到了魔手帕上。

小姑娘望着魔手帕，望着漫天遍野肆虐的暴风雪，想着刚刚发生的这奇怪的一切……

不受欢迎的蛤蟆先生

庄大伟

“滴滴——”

清晨，一辆碧绿色的尖头轿车从田埂上开过来，打破了黎明的寂静。开车的是一位长着一对美丽的大眼睛、穿着一身淡绿色时装的青蛙小姐。

青蛙小姐喜欢旅游。瞧她车上，装满了食品罐头、帐篷、照相机、摄像机什么的。她扑闪着大眼睛，边开车，边欣赏着湖光山色。

突然，“嘎”的一下，她刹住了车。

前面那个弥漫着淡蓝色晨雾的山谷里，绿树苍翠欲滴，在微风中轻轻摇曳。草丛中的野花，一片金黄，一片火红。山壁间淌下来的泉水，滴在一洼池塘里，发出清脆悦耳的“丁冬、丁冬”声……

“啊！这里的景色，美极了！”青蛙小姐双手握住胸口，她想唱支歌，又想作首诗。可一下子找不到美妙的音符，寻不出恰当的语言来赞美眼前的景色。

她打开照相机，“咔嚓、咔嚓”地摁着快门。

她扛起摄像机，拍摄着美丽的风景。

她想，要是我们的青蛙家族都搬到这风景如画的地方，那该多好！

青蛙小姐拍完跳上轿车，一踩油门，把车开得飞快，朝荷花池的方向驶去。

荷花池是青蛙家族祖祖辈辈的栖息地，离老远就能听到一片“呱呱呱”的喧闹声。

青蛙小姐把车开到池塘边，还没下车就尖着嗓门喊：“报告大家一个好消息，我找到一个非常非常美丽的地方。我们搬到那里去住好不好？”

小青蛙们拍着手说：“好！好！”他们希望能一天搬一次家。

老青蛙们摇着头说：“不好！不好！”他们在荷花池住惯了，懒得动窝。

说起话来瓮声瓮气的蛙王眨巴着眼睛问道：“青蛙小姐。你光说非常非常美丽，究竟怎么个美丽法呢？”

青蛙小姐一听，忙搬来录像机和电视机。她把刚才拍摄的录像片，放给青蛙们看。

大家看完录像，全都拍手叫好。

蛙王也连连点头：“不错，是个好地方。嗯，咱们这就搬家。”

这下，荷花池里可开了锅。青蛙们抬的抬，扛的扛，把家具什么的都装上卡车，忙了好一阵子。

青蛙小姐开着绿色轿车在前面带路，她的车后跟着一长串大卡车。

一路上，“滴滴滴”、“呱呱呱”的，可热闹啦。

刺猬、乌龟、还有蜥蜴，全都跑了过来，眨巴着眼睛，看青蛙家族浩浩荡荡的大游行。

就这样，青蛙家族在这块花草树木葱郁、溪水潺潺流动的山谷里住下了。聪明的青蛙小姐连夜设计，画了好多图纸。她要把这里变成一个美丽的青蛙乐园。

按照青蛙小姐的设计图，青蛙们从远处运来水泥、黄沙、石子，在山谷

里围起波浪式的城墙，造起三角顶的亭子，筑起长方形的球场，还有高耸的三环滑车。在泉水旁，他们还砌起了环形的回音壁，啊！那“丁冬、丁冬”的泉水声，变得更加动听了。

蛙王乐得合不拢嘴。他亲自题写了一块“丁冬乐园”的金匾，挂在乐园的拱形大门上。

刺猬、乌龟、蜥蜴都闻讯赶来参观，齐声赞美这个美丽的乐园。青蛙小姐心里别提有多高兴啦。

这时，空中传来一阵声响。青蛙小姐抬头一看，哟，是一架银灰色的直升飞机。直升飞机在头顶上盘旋一周后，慢悠悠地降了下来，停在乐园门口的大草坪上。

一个浑身长满疙瘩的家伙从飞机上跳下来。他咧着难看的大嘴巴，大模大样地走到青蛙小姐跟前。唔，他身上散发出一股难闻的气味，真恶心。

青蛙小姐连忙掏出手绢，捂住鼻子，扭过身子。

“青蛙小姐！”他的粗嗓门把青蛙小姐吓了一跳。他从口袋里掏呀掏，掏了半天，才掏出一张名片，只见名片上写着：

除坏蛋专家

蛤蟆先生

HAMA

青蛙小姐瞟了一眼这张字迹歪歪扭扭的名片，再从头到脚地看看蛤蟆先生，心想：瞧他这模样，还称什么“专家”？哼！

{ewc MVIMAGE,MVIMAGE,!05800380_0123_1.bmp}

“我想进乐园看看！随时帮助你们除掉些害虫什么的！”蛤蟆先生的粗嗓门震得人耳朵发麻。

青蛙小姐双手往腰间一叉，瞪着眼珠说：“谢绝参观！”

“为什么？”蛤蟆先生也瞪圆了眼睛，指着刺猬、乌龟、蜥蜴说：“他们能进，为什么不让我进？”

青蛙小姐冷笑一声，说：“就为你长着一身让人讨厌的疙瘩，就为你长着一张难看的大嘴，就为你浑身散发着一股难闻的气味，我不能让你进去污染我们的乐园。怎么样？！”

“污染？”蛤蟆先生气得肚子一鼓一鼓的。他一跺脚，转身跳上了直升飞机。飞机顶上的叶片像电风扇一样旋转起来。接着飞机慢慢离开地面，升了起来，越升越高，不一会儿，就变成了一个小白点儿……

奇特的菜篮子

黄孝喜

雪花太太是只老兔子，和小熊阿笨家是邻居。闲时，雪花太太常到阿笨家来串门儿，她爱跟阿笨的妈妈黑黑太太聊天儿。

这天是星期天。刚吃过早饭，雪花太太就来了。她还没走进门儿，就愤愤不平地大声说道：“黑黑大姐，如今这做买卖的人可糟透啦！刚才我去买萝卜，买的是3斤2两，可回来一称却只有2斤3两。唉，你说说这还成世道儿嘛！”

黑黑太太连声应和说：“就是就是。”

这时，小熊阿笨正坐在屋里写作业，听了雪花太太和妈妈的对话，放下笔来想：雪花太太的生活过得本来就很困难，却还有人这样来缺她的斤两，我该为她想个办法才是。

一连几天早上，阿笨站在家门口，呆呆地看着雪花太太提着菜篮子从家里走出来，走向集市，直到她的身影在林间小路上完全消失。

“如果在菜篮子里装上一杆秤……”阿笨这样想着并自言自语。

当天下午放了学，阿笨从厨房里找出一只旧菜篮子，动手改装起来。根据弹簧秤的原理，阿笨把几根细长的弹簧和一个自制的标准重量刻度表装到了旧菜篮子上，为了能清楚地看到篮子里物体的重量，阿笨又把自己的玩具电子计算器拆了，装在了菜篮子的提手上面……

{ewc MVIMAGE,MVIMAGE, !05800380_0126_1.bmp}

菜篮子改装好了，阿笨从地上拾起一块石头放进去。嘿，真灵！提手上那个用电子计算器的显示窗做成的小方孔里，立刻跳出一个数字来：9.99斤。

第二天，阿笨将这个改装后的菜篮子送给了雪花太太，并对她说明了使用方法。雪花太太来到菜市，走到猴老板的菜摊儿前，说：“我买5斤4两白菜。”

猴老板称了几棵白菜放进雪花太太的菜篮子里。雪花太太悄悄向那小方孔处瞧了一眼，见跳出来的数字是“4.5斤而不是5.4斤”。

“你少了我9两菜！”雪花太太理直气壮地对猴老板说。

猴老板心里一惊，他不知道雪花太太没有看秤，怎么能准确无误地说出自己缺少的斤两。猴老板害怕雪花太太闹起来对自己不利，只好乖乖地又称了9两菜补给了雪花太太。

后来有家工厂付给阿笨一万元钱买去发明权，专门生产这种奇特的菜篮子。

后来在动物世界里，做生意的再也没有谁还敢缺斤短两了。

干儿子

肖定丽

{ewc MVIMAGE,MVIMAGE, !05800380_0128_1.bmp}

大笨蛋有两个好朋友，一个是快乐狗，一个是运气鸡。这几天，快乐狗被妈妈带出去旅游了，运气鸡呢，则当了妈妈。大笨蛋一个人孤零零的，心里好难受。唉，自己要有妈妈该多好哇！

大笨蛋坐在池塘边掉眼泪，白鹅杠杠见了说：“如果你想当一回妈妈的孩子，我可以给你介绍一个干妈。”

“干妈？她在哪儿？”大笨蛋问。

“把眼泪擦干，我就告诉你。”杠杠讨厌眼泪。

大笨蛋急忙拭去泪水。

杠杠拔下一根鹅毛，刷刷刷写了一封信递给大笨蛋：“你按这个地址去找红鼻子表姐，也就是你的红鼻子干妈，去吧！”

大笨蛋给杠杠鞠了个躬，带着信，兴冲冲地出发了。

这是一个非常大的池塘，池塘的水泛着碧绿的柔波。池塘四周种着垂柳，岸边有细草小花点缀，真可爱呐！

在池塘不远的草地上，有一座小屋，小屋前有一只大白鹅正在翩翩起舞，一只小白鹅跟在后面一招一式地学。

大笨蛋走过去问：“请问红鼻子干妈住在哪儿？”

大白鹅停下脚步，笑眯眯地指着自己的鼻子说：“你看我的鼻子够不够红？噢，你叫我什么来着，红鼻子干妈？”

哦，她就是红鼻子干妈！大笨蛋高兴地递过信。

红鼻子干妈一眼就认出是杠杠的字迹：“哎呀，是杠杠表妹写来的信，我可真想她。 ，让我先来读读信——介绍大笨蛋给我当干儿子。哇，看来你就是我的干儿子大笨蛋啦！”

“是的，红鼻子干妈。”大笨蛋两眼盯着红鼻子干妈。

“噢，干儿子，你的样子真可爱。过来，我的干儿子，让我亲一口！”红鼻子干妈张开双臂。

大笨蛋幸福地偎在红鼻子干妈的怀里，让她响响地亲了一下。

一边的小白鹅扭过脸去，一副不高兴的样子。红鼻子干妈对大笨蛋说：“这是你表姐雪飞——雪飞，以后你要照顾好大笨蛋干弟。”

“我讨厌男孩！”雪飞的屁股转向大笨蛋。

红鼻子干妈拉着雪飞的手说：“雪飞，好乖乖，这样多不礼貌呀。来，你们拉拉手。”

雪飞不情愿地伸出一根手指头，大笨蛋刚要去握，雪飞又收了回去。雪飞再次伸出来，大笨蛋再去握，雪飞又收了回去。雪飞得意地咯咯大笑。

红鼻子干妈无可奈何地摇摇头。

雪飞说：“红鼻子妈妈，你亲了干儿子一口，也得亲我一口。”

“噢，我明白啦！”红鼻子干妈笑了，也响响地亲了雪飞一口。

雪飞这才痛快地伸出手，和大笨蛋拉在一起。

大笨蛋就在红鼻子干妈家住了下来。

红鼻子干妈特别疼爱大笨蛋，天天做好吃的给他吃。每到夜晚来临，就让大笨蛋偎在她的翅膀下，讲故事给他听。

雪飞十分不高兴大笨蛋分享她的母爱，想方设法捉弄大笨蛋。

一次，雪飞泼了瞎眼奶奶一身水，却向妈妈告状，说是大笨蛋干的坏事。红鼻子干妈惩罚大笨蛋，不让他吃晚饭；又有一次，雪飞把大笨蛋推进池塘，差点儿把他淹死。为此，红鼻子干妈气病了一场。

没想到几次恶作剧，不但没赶走大笨蛋，妈妈反而更宠爱他了。雪飞心里更加气恼，心中又生出一个主

她在离家很远的一棵大槐树下，挖了一个很深的洞，灌进去一桶又一桶的清水。然后，盖上树枝伪装好。

雪飞找到大笨蛋，诡秘地说：“今天夜晚到大槐树下，我有一件秘密的事要告诉你。”

“到大槐树下，几点钟？”大笨蛋有点奇怪地问。

“12点。”雪飞压低嗓门说。

“好吧。”大笨蛋点头答应。

夜晚，雪飞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哈哈，原来大笨蛋这么好骗呀，哼，等着吃苦头吧！哎哟，大笨蛋太轻，如果掉不进洞里去，不是心思白费了吗？对，我先去试试，想到这儿，雪飞悄悄下床，朝大槐树走去。

天黑沉沉的，刮着风，天上没有一颗星星。雪飞有些害怕地往前走，深一脚浅一脚，不小心绊了个大跟头。走着走着，她似乎听见后面的脚步声，大概是大笨蛋跟来了吧？她趴在地上等了半天，也没看见人影。

终于来到大槐树旁，四周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见。雪飞摸索着刚要靠近大槐树，忽然脚下一软，跌进了自己设置的陷阱里。

“救命啊！”

雪飞恐惧得大叫，她想爬上来，可洞那么深，根本没门儿。

“妈妈呀，快来救我！”

回答她的，是一阵又一阵的风声。

“大笨蛋，快来救我！”

大笨蛋没来，来了一阵密急的雨点。

风也往洞里灌，雨也朝洞里浇，可怜的雪飞缩在洞里瑟瑟发抖。

此刻，大笨蛋正在床上呼噜呢，外面的风声和雨声，成了他的催眠曲。

时钟敲过12点时，大笨蛋醒来。虽然此时他的瞌睡正香甜，还是撑着雨伞出了门，他知道雪飞的脾气很坏很坏，不去，她会生气的。

到了大槐树下，大笨蛋什么也看不见，就喊了一句：“雪飞！”

立刻，从洞里传出雪飞拖长的哭腔：“大笨蛋，你怎么——才来呀——”

大笨蛋才发现洞里的雪飞：“雪飞，你躲在那里面干什么，你什么时候来的？”

“我已经来好几个钟点了，我……”雪飞不知说什么好，“哇”的一声哭起来。

大笨蛋立刻明白了一切。他救上满是泥水的雪飞，扶她回了家。在灯光下，雪飞惭愧得抬不起头来。

这天太阳刚出来，大笨蛋就收拾好行囊，站在门外，他要走了。

红鼻子干妈十分舍不得大笨蛋，直掉泪，一掉泪，红鼻子干妈的红鼻子就更红了。

雪飞握着大笨蛋的手说：“表弟，希望你不要生我的气，再来我们家。”

“我会再来的。”大笨蛋说。

大笨蛋热烈地拥抱了红鼻子干妈：“红鼻子干妈，谢谢您给我的母爱，我会想念您的！”

大笨蛋挥手向她们告别，迎着太阳走去。

他想起他的好朋友快乐狗和运气鸡，快乐狗旅游该回来了吧？运气鸡的宝宝们也该长大了。他要把这段故事讲给他们听，讲讲他做干儿子的苦恼和甜蜜。

作家脚印

路走准了没有

陈伯吹

这样一个命题，我得分两方面来说，虽然它们是两条渠道，但是异途同归的。

一条是从课内到课外：

当我作为一个小学生时，给我们上历史课的潘赋涛老师，讲解完了课文《东汉和三国》，时间还富裕，也许老师瞧着课堂纪律好，来了兴致，就不辞辛苦地继续讲了《三国演义》中“火烧赤壁”那一段故事，让大伙儿听得眉飞色舞，逗起了课外阅读的愿望。恰好我父亲珍藏着一部木版雕刻的附有绣像画的《三国演义》，我喜不自胜，狼吞虎咽般地读下去，继续有两年之久，连《水浒传》也读了，那也是木版印行的，只是开本小了一截，也有人物绣像画十来幅，装订在开头的第一本上，只是这两部“大书”读到末尾，都有凄凉的感觉，悲从中来，真是“天下无不散之筵席”，那些英雄、豪杰、名士，风流云散，各自归“山”，对于这两大文学名著的思想意义，真谛所在，是触及不到的，有的只是深沉浅淡的伤感而已。倒是一些历史知识，是个收获，那也只是“准历史”罢了。在语文学习方面，无形中受到一些熏陶，如今回想起来，大量阅读是有好处的。

沿着历史的这条线索搜寻下去，接着就是《西游记》《石头记(红楼梦)》《镜花缘》《杨家将》《岳飞传》《七剑十三侠》《南宋飞龙传》等等，记得“殿军”就要数到《年羹尧平西》了。

看来我从儿童时代，直到少年时代，课外阅读不算少，因此，在不知不觉间获得了大量的社会史地知识，懂得了一些地区的风土人情，同时养成了课外阅读的习惯，无形中助长我对语文的爱好，而且成为一个早熟的青少年人。可不是，虚年龄 17 岁，就当上了“孩儿王”——小学教师。

另一条是从国内到国外：

当我作为一个小学教师时，时值 1922 年新春，路过杨行镇，上元节的塔灯还未降落。进入村中，村民看着我，好奇而又藐视，村中还活着清朝末期的一位秀才，另一位还是举人呢。我进入了一处书香门第的朱家宅，不是一般性的平平常常的农村，我警惕着，思忖着，要好好工作，该给村民们瞧点儿颜色，办好学校，教好学生，结好家长，友好村人……我这样在整整的 3 年工作中，水到渠成般地进行顺利。得力何在？一半儿在于师范学校里的学习，一半儿在于平时的文学阅读。

我有什么“法宝”在封建气息相当浓重的村子里，还是 19 世纪的 30 年代初，办好一所国民小学，让师生间、乡校间亲密祥和，是什么诀窍？有什么秘密？通过回忆与思考，确凿无疑地在于长时间的文学阅读——特别是后来对于儿童文学的阅读。

在 1922 年 1 月与 4 月，最适合于儿童阅读的两种期刊(每周一册)：《儿童世界》与《小朋友》，相继编辑出版，既新颖，又丰富，深得小读者与他们的老师和家长的欢迎。在此之前，孙毓修早就又编又译地出版了《怪石洞》、《三双猪》、《小红帽》、《灰姑娘》……几十种儿童文学读物。叶圣陶的《稻草人》，是创作，也在 1921 年问世了……作为一个关心儿童精神食粮的教师，于此能不无动于衷吗？对我说来，既是辅导阅读的教学工作，也是自

己文学进修的一门功课。

精神食粮，也不能食而不化，于是自己也想“东施效颦”般学写点儿了，恰在这里，我不能不先写下一个“插曲”：在我进入儿童文学园地之前，我也曾经过文学宫门而闯进去窥探过，虽未得宝，也拾得一二个还不错的石卵。那是在1929年的芳草书店出版过一册书信体的小说集，题作《畸形的爱》；下一年出版了叙事诗集《誓言》，这是以20首诗成集的有情节的诗，其中5首曾分别刊登在当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小说月报》和北新书局出版的《北新杂志》上。前者主编郑振铎先生告诉我：“您已在我们商务印书馆出版过儿童小说《学校生活记》，何不循着这道儿前进呢？”嗣后他又不用信笺，只用当年吸的浦东英美烟草公司出品的“品海牌”（俗名“强盗牌”）的空壳儿，写上几句鼓励的话，可分量不轻啊。他是一位著名的作家、编辑、教授的手笔，我珍藏着，直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家给敌人毁了，连同这珍贵的纸条儿也同归于尽。可在我的记忆里，还是水晶般的那样鲜明。

闲话少说，言归正事。

1928年底，我离开宝山县小学的教职是被迫的，罪名是“革命”，和另一位同事同日下午被捕，幸得学生的解救，校长的力保，得以无事释放。教育局长的援助，得以在上海立足，一面在大学工读听课，一面在师范当兼课教师，另一面入夜则耕耘“自留地”——写作，经常深夜不寐，依靠稿酬来弥补工读生活的不足。1930年底，业余写作居然在寒冬开出花来，我应赵景深与李小峰两位的选拔，进入北新书局当编辑，负责《小学生》半月刊的编辑工作。两年半后，因我在业余时间里为商务印书馆编辑小学语文教科书与小学默读课本而产生了意见，于是我进了在两年前曾被张一渠邀请去儿童书局工作，如今顺水推舟地实现了，而且当上了编辑部的主任。可是好梦不长，作为一个殖民地的人民，有志难逞，敌人特别对文教事业，肆意摧毁。谢六逸为《立报》主编的《言林》副刊，被迫南迁香港。留在沦陷区上海的我，只得选择翻译工作的那条路子获得主编顾冷观的协助，《绿野仙踪》、《小夏蒂》（一译《海蒂》）、《出卖心的人》、《杜立德航海故事》与《一文钱》等等，陆续发表，日子得以过去。

待等太平洋发生战事，上海全是侵略军的世界，我这个文化人，也只能往桂林、重庆躲避，在北碚的国立编译馆呆了两年半，西迁的中华书局编译所，就在李子坝准备复刊具有历史意义的期刊《小朋友》，我幸运地获得金兆梓老师、姚绍华同学以及吴廉铭先生的推荐和引进，坐上主编的位置，直到解放后1952年12月让位，但是我还处在少年儿童出版事业的岗位上。尽管这40多年来（可惜“文化大革命”的十载大好时光！全都蹉跎了），中间一度在华东、北京两个师范大学教课，在中国作家协会当理事，可是夙兴夜寐地没有停过写作，发表了一些作品且不谈，单在为同志们创作出书，被邀写序文的，就积有130多篇，已出版了《他山漫步》、《天涯芳草》、《火树银花》；其第四集《苍松翠柏》，估计今年年底也可以编竣。

关于理论方面，早在1932年出版了《儿童故事研究》，1933年出版了《儿童文学研究》，1978年有《作家与儿童文学》，1982年有《儿童文学简论》，尚未编竣出版的还有《儿童文学谈屑》。

至于作品则已出版《童话集》与《小说集》；尚待编辑审读的还有《文集》与《诗歌集》。都30多万字。

作家之路，该怎么走？走准了，自然能成为名作家。走不准，只能是“歧

路亡羊”的追踪者。我大概是没有走准中的一个。

我的一篇作文

洪汛涛

那时候，我还很小。

一天，我家里进来一只小狗，大人们要赶它出去，它“汪汪”直叫，就是不肯走。

它走到我跟前，用鼻子嗅嗅我光裸着的脚背，便伸出舌头舔起来。我想，它也许很饿了，就拿食物喂它。果然，它没几口就把一碗菜糊粥吃光了。

在我们那个山乡的县城里，养狗的人家是不不少的。生下小狗，养不起，就往别家送。来我家的这只小狗，不知道是谁家的，一连好几天却不见有人来问。

那时，我们家是个大家庭，几代人住在一起，院子有好几进。从大门到里屋，要穿过小天井、大明堂，所以很需要有一只狗看门。特别是大人们看见我好喜欢，我是我们家中的长孙，所以决定将小狗留下来。

那时，我们这个书香门第自我曾祖父死后，家道早已中落，经济日见拮据，就将此狗起名“来富”，想讨个吉利的口彩。很快，它便知道“来富”是它的名字了。即使在很远的地方，只要我们一喊“来富”，它便会飞快地跑过来。

它长得很快，不几多时，它已不是小狗了。它并不漂亮，一身棕黄短毛，样子像狼，但没有狼那样的凶狠相。

大热天，我爱跟大人们到城门口小溪里去洗澡，每回“来富”都跟去。我们在溪水里嬉戏，它就在溪边树阴下替我们看管衣服。它看着我们，好像也很高兴。我们向它招手，喊它，要它下水来试试，它不敢。

一天，大概是六月六吧！我看“来富”热得很难受，张着大嘴，直喘气。我乘其不备，一把抱起它，将它抛到溪水里，不想，它生来就会游泳，一点也不下沉，浮在水面上，用四脚划着水，很快就上了岸，它浑身湿漉漉的，低着头，拖着尾巴，径自回家了，一路上“汪汪”叫着，好像在骂我：“没经我同意，太不应该！”

我回到家里，它一副生气的样子，见了我也不理睬，远远走开了。不过，它生气的时光不长，第二天就跟我和好了。

我上学，它每天总是陪着我到学校，好像是保护我。一到校门口，它便站住了，目送我穿过操场，走进课堂。它似乎懂得学校的大门狗是不能进去的这个规矩。

放学时间，我走出校门，它就会迎上来，像是分别多时的好朋友，摇头摆尾，蹿前跳后，一股子高兴劲儿。时而远我奔去，在草地上打着滚。时而故意站着不走，待我走远了，它飞快地奔过来，赶上我。有时，我贪玩，放学了还在操场上游戏，它就会在校门口眼巴巴地等待我。它，似乎懂时间，知道我什么时候该回家。

我和同学们打架，它会凶狠狠地在一旁大叫，吓唬我的对手，看到我吃亏了，便会去咬对方的鞋跟，我同学的父母曾到家来告状。但是，我和同学们玩摔跤的游戏，两人抱成一团，它好像也能辨出这是玩儿，总是高兴地往我们的脚间钻来钻去，凑热闹。

它，有时好像比我大，是我的保护者。有时，好像比我小，常在我面前

撒娇，做些滑稽可笑的动作。有时，好像和我大小一样，是伙伴，一起游玩、嬉戏。狗，它的年龄是难以和人作比较的。

没多久，日本侵略占领了中国的大块领土，战火南移，很快蔓延到我们的家乡。县政府赶到远离公路的山沟里去了。

我们老百姓在乡间有亲戚的，都挑着一副副担子，逃到亲戚家去躲一躲。等日本兵一走，又回来。我们一家逃到离县城有 20 多里的姨婆家，一个很偏僻的山坳里。“来富”有几次，跟我们一起来到山坳里，有几次，我们留下一些吃的，让它在家里看家。

有一次，日本兵来得很突然，他们已经进南门了，我们才知道，一家人在机枪声中，匆匆从北门跑出去。

我家的曾祖母，90 多岁，人老了，行动已不便，一时找不到人抬，只得将她藏匿在菜园的柴屋里。在她的身边放一些面饼和干粮，一桶茶水。又把“来富”的窝，移到曾祖母的床边，上，“来富”似乎懂得我们的意思，它留下了，没有跟我们逃出去。

原以为日本兵住一两天就走了，不想这回过了 3 天还不见走。听说城里出了一批汉奸，组织什么维持会。我们在山坳里，一家人都急坏了。

第四天，我们的“来富”突然来到我们山坳里，一副不安急躁的样子，喂东西给它也不吃。我们猜想，我的曾祖母一定遭遇不幸了。

我的二祖父，饭也不吃，就带着“来富”赶回县城去看看。

城门口却守着日本兵，还有一些汉奸，“来富”乘他们不备，进城去了。我的二祖父只能在城外等到天黑。夜半时分，才从一个城墙的缺口，冒着极大危险爬进去。二祖父回到家，一看曾祖母果然死了，可身体还有一点余温，大概断气还不久。我们猜，也许是饿死的。

我的二祖父不敢久留，只是将曾祖母用被子裹好，又给“来富”留下些吃食，要它看好家里，在天亮前仍从城墙缺口逃出来，逃时慌忙，踩落了石块，给日本哨兵发现了，还开了几枪，幸运没有被打中。

汉奸们的维持会成立了，日本兵不走了，我们在山坳里无法长期呆下去，只得全家返回县城去。

我们回家一看，门大开，没有逃出去的一位邻居说，汉奸们领着日本兵，砸开了我家的门，抢走了我家的一些东西。她说，她听说过“来富”的叫声，好像和那些抢东西的坏人搏斗过。

可是，我们在家里找遍了，不见“来富”，它到哪里去了呢？

是它觉得没有看好这个家，不好意思见我们，它远远走了。不，我们已经做了亡国奴，人也保不住自己的家，狗怎么还能看得住呢？它为我们这个家，尽到了它应尽的责任。

我一直在等待“来富”的归来，可是一点音讯也没有。假如它是被日本兵、汉奸们打死了，也该在什么地方找到它的尸体。可是，在这个人死了都找不到尸体的年代，还能找到一条狗的尸体吗？

在这个可诅咒的年代，有力自己活着可以出卖灵魂的人，也有为保护家园搏斗而献出生命的狗。这样活着的人，还不如一条死去的狗呵！卑劣的人，可敬的狗！

我想，我们的“来富”没有死，某一天它会突然回到家里来，我每天从门口进进出出，我仿佛看到“来富”依然守候在门里面那块给它磨得光洁发亮的水泥地上。

过了一些时候，我们的学校在山沟里复课了，我背负行李，到遥远的山沟里去上学了。

在复学后的第一次作文课上，我写了一篇记述我家“来富”的真实故事。

我的老师，在这篇作文的结尾处，那些指责汉奸不如狗的词句上，用红笔加上了密密的圈圈点点，并且批了个 120 分。那时，学校成绩分数是百分制，但一般作文都没有满分的，最多不会超过 95 分。我的这篇作文，批了 120 分，震动了我们整个学校。并且，不久又在县政府办的小报上刊登了出来。

我永远记得这件事，永远记得这篇作文。

从此，我常常写作，写了许许多多作品，到 16 岁那年，我的作品已有厚厚 3 大本。

1947 年，我在青年作家月刊社印出了第一本集子《天灯在看你》。大概从那时开始，我可算是个“作家”了吧！

1990 年冬于上海种德桥畔目楼

在我很小的时候，爸爸就指望我当个工程师，经常对我讲，成为一个“技术人才”，什么时候都有饭。他的心脏，用他自己的话说“该通的地方不通，不该通的地方通”，跳不了多久，他这么喋喋不休，纯粹是为了我。我太小，无法理解爸爸的苦心，莫名其妙地做了一阵子当飞机驾驶员的梦之后，决心当个作家。大概我终日捧着文学作品苦读的劲头儿感动了他，有一回他对我说：“当作家也行。”接着他又指点我：

“多读！读多了，这本书里取出一段儿，那本书里取出一段儿，就成了自己的一本书！”

有好长时间，我一想起爸爸的话就忍不住笑，特别是后来，在我看到有人读了一本书就全部取来，“成了自己的一本书”的时候。

但是，我面对稿纸，回忆着书籍在我成长过程中的作用，我忽然有了新的想法。爸爸是个勤奋的人，不会鼓励自己的儿子当个文抄公，他多半是在深入浅出地向一个娃娃解释书的作用。可惜这话爸爸只讲过一次，很快就变了主意，又在为我将来的饭碗担忧，讲起“技术人才”那一套。接下去，这一套也没了，因为他39岁就离开了人世。所以，我始终没有机会听到他在这问题上的进一步阐述。

我很小就对读课外书有兴趣。那时候专为孩子写的书极少，我读的多数作品是武侠小说，《十二金钱镖》、《峨眉剑侠传》、《女侠黑龙姑》、《琥珀连环》……直到现在我还能把当时读过的这类书一口气数出三十部来。平日是借、租，春节前后衣袋里有几块属于自己的钱，我就高兴得发疯，一口气都买了书。记得住在北平北锣鼓巷的时候，过年前鼓楼大街上食品店的摊床列成长队，果脯、冰糖葫芦之类琳琅满目，我到了那里，一概视而不见，眼里只瞄旧书摊儿。美味食品的诱惑咽两口涎水就可以抵挡过去，书的吸引力却是无法抗拒的。我从一个书摊儿寻到另一个书摊儿，蜜蜂采蜜似地搜寻自己想要的书。

两年以后，在长春市一个小学读五年级的时候，我已经把武侠、历史演义小说读了个遍，把书里那些套话背得烂熟，并且模仿着那些作品，自己胡编起来。我将铁路局用过的废旧表格翻转来用针线订成本子，就写在那上面。描写招数的“泰山盖顶”、“犀牛望月”，讲解武器的“一寸长一寸强，一寸短一寸险”以及表现主人公武功高强的“一张弓威震海外，三支箭射转乾坤”之类陈词滥调充塞其中。惟恐还不够味儿，我边写边绘上插图，腾空上房者有之，飞剑割下首级者有之。我把我的小说拿给同学看，居然就有热心的读者争相传阅。究竟写出的那些玩意儿是“这本书里取一段儿，那本书里取一段儿”，还是纯属我杜撰，我已经回忆不起来了。

到六年级，我的兴趣转向“新文艺”。我1947年5月23日的日记中有这样一段记载：“晚上到文叶书林去租了一本冰心小说集，押金是二百元，阅读费（按）20%计算，这还是老主顾的好面子呢！”看得出我常去租书读，也看得出我对武侠小说已不那么热衷。同月29日又记有“我走到书摊的北方去，因为现在天正落雨所以他没出摊，我垂头丧气的归路上碰着了书摊掌柜的，所以随他到家里，我们的交换成功了，我给他的是8小本：《郭子仪征

西》、《郭子仪地穴得宝》、《青龙白虎》、《唐明皇游月宫》、《三盗梅花帐》、《三探聚宝楼》、《血溅武家寨》、《七子八婿大团圆》，所换得的书有《梦柯》、《炉火》、《老舍幽默集》、《春天里的秋天》、《风沙》……为什么换得这许多书呢？因为他注重古本演义等小说，不注重文艺小说。记得当时我进行了一场藏书大更新，武侠、演义等小说全部换成了鲁迅、巴金、冰心、叶绍钧、丁玲等作家的作品。这些书当时也并不易找寻，我搜采得相当齐全，可见是费了不少力气的。也就是在这时候，我用一个有玻璃拉门的小书柜（那是在日本人回国“大甩卖”中买的便宜货）办起“小小图书馆”。图书馆是我自己命名的，我又自己动手用一块木头刻了馆章，每册书都端端正正印上那5个红字。

从1945年起，我断断续续写些日记。1947年3月开始，我认真起来，15日我写道：“每天放学后除了做家庭作业外，实在也无聊的很，几本破书简直看得厌了，我很想写一些作品，但是我还达不到这目的，所以我要写这日记，第一可以记我一天做的重要事，第二也可以练习我的作文，以上可以算是开场白。”看样子是要丢开武侠小说，为当个作家认真准备了。“还达不到这目的”应该是“还不具有这样水平”的不十分准确的表述。无论如何，“开场白”说明我开始有了些自知之明，比较清醒地迈向14岁。

自这日起，我毫不敷衍地写起日记来。在我把它看作是提高写作能力的手段时，是一天也不肯遗漏的。记事，我要求记得清清楚楚；记人，我要求记得活灵活现；记言，我要求记得实实在在，不用自己的话去代替。到我的第一本书出版时，我已经不间断地对生活进行了13年的描绘，我的笔变得很听话。有人读了这部作品，说我“熟悉幼儿语言”，有人甚至由此断定我是个女性，及至见面，发现是个大下巴的男人时不免吃了一惊。其实，如果他们知道我有三个弟弟一个妹妹，我从13岁开始就在日记里如实记载他们的言行，他们也就不会觉得奇怪了。我写第一篇成人小说时，编辑同志也夸奖我的语言，并且说：“真看不出这和你的童话出自同一个人的手笔！”我想，那是因为我的日记写过更多的成人，各种出身、各种职业、有着各不相同性格的成人。

是的，我接触过形形色色的人，并且熟悉他们。我自己就曾当过学生、士兵、运动员、教师、五七战士、作家，走过曲曲折折的生活道路。单是小学，我就换过9个，历经了伪“满洲国”、汪精卫伪政权和国民党统治下的旧中国。我还去过分别处于四座城市的三个中学、两个大学。我在大学当教师，又在中学时代过课，教过工人扫盲班。我教中国人，也教外国人，这些外国人的国籍多达20种，职业包括外交官、记者、医生、商人、家庭妇女、留学生。给他们上课是“个别教训”，因此都混得很熟。我曾在工厂出出入入，还在农村里生活了4年多。

就这样，阅读文学作品勾引起我对文学的兴趣，使我产生创作的欲望。长期坚持写日记训练出我的文字表达能力，也促进我对周围环境、特别是这个环境中人物的观察，而曲折的生活道路既给我提供了多变的社会场景、形形色色的人物，也让我的感情经历了强烈的酸、甜、苦、辣的冲击，使我体验到人生的真味。

一个有趣的现象是，我的个性中存在着冒失和急于求成的一面，独在成为作家的问题上，十分沉着、有耐心。从小学开始，我就以作文好出名，老师同学都赞扬。刚入初中，老师读了我第一篇作文，在后面批了“果出亲手，

堪称佳作”八个字。“佳作”之类夸奖我听腻了，“果出亲手”却分明在怀疑我抄袭。当时作文，从书上抄些现成句子是常见的现象。我虽也读过《作文材料精华》之类，却鄙夷抄袭行为，从未干过。我不屑申辩，只在心里说：“老头儿，走着瞧吧！”果然我的第二篇作文那位老师就在课堂上朗读给全班听。他身材高大，声音洪亮，读时绘声绘色，还摇头晃脑。初中时代是我爱好新诗的时期，我读了许多诗集，自己也写，都抄在一册很漂亮的本子里。我有些“狂”，当时报刊上发表的一些诗我看不上眼，却又从未想到从自己的“诗集”中选出一两篇投出去。读初二的时候，我的一篇散文在省一级的报纸上登出来，那也不是我主动投稿，是老师说我大会发言“很有感情”，要我写出来替我拿给报纸。满纸涂鸦变作铅字，我十分高兴。奇怪的是我并未受到启发，依旧写了东西孤芳自赏，既不示人，也不外投。

直到大学毕业，我才开始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文学创作。我准备写一部以我大学生活为素材的长篇小说，列出详细提纲，并且动笔。在写到5万字的时候，我病倒了。当时正是饿肚子的困难时期，实行所谓“劳逸结合”。我整日躺在床上，胡思乱想。床头挂着我从工艺美术商店买来的一个极小的布娃娃，我想病中轻松些，便丢开让我苦恼的长篇小说，用这个小布娃娃当主人公，写起童话来。在接下来的寒假里我完成了它。经过了一点小小的曲折，这本书由中国少儿出版社出版了。这便是我的处女作《小布头奇遇记》。

王府井书店里出售这本书时，有许多人买，有大人，有孩子，很热闹。我站在一旁看，心里不知是什么滋味。这一年，我已经28岁了。从想写书到终于有了一本书，我走了太长太长的路。不过，我到底迈出了第一步。

他们引我走向文学之门

樊发稼

滔滔长江口外，有一个蚕形的海岛叫“崇明”，古称瀛州，其面积仅次于台湾和海南，是我国的第三大岛。这便是我时刻梦牵魂绕的故乡。举世震惊的抗日战争爆发前夕，我出生在这个海岛中心的农村里。在 17 岁那年第一次乘轮船到热闹繁华的大城市上海读大学之前，我一直在这个土地肥沃、物产丰富、风景秀美的海岛上学习、劳动、生活。我曾经是一个土生土长的地地道道的农村孩子。

我从一个幼稚无知的乡村小孩，到后来成为一名专业的文学工作者、作家，其间固然有我自己个人的努力和诸多际遇的因素，但毕竟和我儿童少年时期所受的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影响有密切的关系。回首往事，我深深怀念那些在遥远的年代里间接、直接将我引向文学之门的亲人、师长们……

—

小时候，我并不是一个天资聪明的孩子。读小学时，各门功课成绩平平，对“作文”尤其发怵。老师在黑板写下了作文题，我常常对着黑板默默发愣半天，不知从何写起。眼看别的同学低着头在那里写，自己心里那个急劲儿，简直甭提啦。这种状况的转变，起始于一件偶然的事情。那是大约在五年级的时候，祖父让我给在外地教书的父亲写一封家信，我憋了半天勉强写出来了，祖父看了勃然大怒，把信纸往地上一扔，说：

“狗屁不通，白字连篇！一个高年级小学生，连一封信也不会写！”

一向慈祥 and 和善的祖父，竟然发这么大的脾气，这对我是个极大的刺激。一种自尊心促使我暗地发下誓言：一定要把作文写好！一定要学会写信！

不久，父亲给我寄来了一本《模范作文》和一本《新牛犊》（书信集），我就反复认真地读这两本书，有的段落还能背诵。在作文中，有意识地模仿和套用书里我认为“漂亮”的句子和词汇。这时，我的作文渐渐地有了进步，并获得了老师的称赞。慢慢地，我对作文不怎么害怕了，甚至感到有些兴趣了。随着作文成绩的提高，再给父亲写信时，就不感到那么吃力也能够写得稍为通顺一点了，从而得到了祖父的首肯。

六年级时，学校要求每一个同学必备一本《四角号码词典》（因为是王云五编的，故当时称“王云五词典”），这本词典对我帮助很大，我从中学到不少成语和词汇。从那时起，我养成了查词典的习惯，作文时不会写的字，或在阅读时每遇到生字和生词，就向这个不说话的“先生”请教，这个习惯一直延续至今。现在我案头除必有一本《现代汉语词典》外，总少不了一本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四角号码新词典》。我在写作时常常使用这两本工具书。

我的祖父是一个读过私塾的旧知识分子，对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佩服得五体投地。他特别赞赏中山先生的一篇遗嘱（当时称《国父遗嘱》），其开头两句是：“余致力国民革命，凡 40 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有一段时间，他要我每天晚上睡觉前背诵一遍这篇遗嘱，我能够背得滚瓜烂熟，以至四十多年后的今天，我还能大体背得出来。祖父还让我学过一本叫《孝经》的线装书，他十分耐心地逐篇逐句地给我作解释。当时年幼的我，

当然不可能很好理解孙中山先生《遗嘱》的民主主义思想以及《孝经》里宣扬的封建孝道，但无论《孝经》还是《遗嘱》，它们相当精练和流畅的文字，应该说对我后来真正爱好文学乃至最终走上以文学为业的道路，是起了最初的积极影响和诱导作用。

二

我 11 岁小学毕业考上了本地的县立中学，在即将升入初二时家乡解放。我自觉地爱好文学是在解放之后。如今打开记忆的窗户，我中学时代的语文老师的慈善可亲的形象，就一一浮现在我的眼前。完全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当年他们对我的谆谆教导和热情鼓励，我就不会对文学产生如此浓厚的兴趣，今天也不会文学的土地上耕耘。

我的一位初中语文老师是年近花甲的老先生，他的名字叫徐辅周。他学识渊博，有很深的文学修养。他讲语文课，并不局限于课文，譬如讲“情节”，讲“人物”。他可以古今中外，旁征博引，时而讲一段故事，时而说一个典故，而且不乏机智的幽默和诙谐。听别的课，课堂秩序不怎么好；而逢到听他的语文课，同学们必聚精会神，教室里常常鸦雀无声。每当徐老师讲到忍俊不禁处，大家立即发出琅琅大笑，气氛十分活跃。同学感到上语文课是一种乐趣和享受；在不知不觉中获得了丰富的语文知识，接受了文学的熏陶。在徐老师的指点下，我逐渐接触了一些中外文学名著。我十分喜欢和敬爱这位老先生，记得有一次在一篇作文的末尾，我情不自禁地写了一句：“徐辅周先生万岁！”他批改时用红笔勾去，并在眉批上写下“胡说”二字。

我的另一位语文老师叫刘锡荣，那时他 30 多岁，讲话有点结巴，但平易近人，待学生如待自己的儿女，师生间又像是亲密的朋友。他除了在课堂上教课外，还利用大量课余时间，分别对不同类型的学生进行辅导。我们几个语文成绩较好、酷爱文学的同学，自动组织了一个兴趣小组，刘老师经常来给我们讲语法和文学知识，辅导课外阅读，讲授写作技巧，给我们吃“小灶”。在他的启发下，我开始坚持写日记，把平时的所见所闻所感，尽量用简洁生动的语言，记在日记本上。这对我练习写作很有好处。刘老师强调写文章要写自己的真情实感；为了不断提高文学语言的表达水平，尽量将自己的思想、感情、观点，写得生动、准确和圆满。刘老师总是要我们多看书，以掌握尽可能丰富的词汇。我当时专门备了一个小本子，把在课外阅读中看到的佳句、成语，一一抄录下来，并且尽量在练习写作时加以运用。刘老师对同学们的作文作业，批阅得十分仔细认真，除了眉批外，最后必有一段恰到好处的中肯的评语，指出本篇作文的优点和不足。优秀的作文，还在课堂上朗诵给大家听，我的多次作文，就曾获得在课堂上当众朗诵的殊荣，这对我进一步写好作文进而练习文学创作，是一个莫大的激励和鼓舞。课堂上的作文一般是不让写诗的，但刘老师允许学生写诗，我就多次以诗代文。记得有一次获得的评语是：“感情真挚，诗句流畅。”刘老师还曾专门把我叫到他家里谈诗，对我启迪很大。

三

从初中三年级开始，我就向报刊投稿。不久还当了几家报刊的通讯员。

起初主要是反映情况，写些消息报道之类，后来也将自己写的短小的文艺习作投寄给编辑部。当时几乎所有的报刊编辑部对作者投稿极为热情负责，稿子不论采用与否，均有答复，有的收到稿件后先寄来一张明信片，说明来稿已经收到，待审阅后另告处理结果，退稿必附有意见，有时还赠送稿纸，附寄辅导写作的材料。当时我的家乡崇明县属苏北专区行署管辖。《苏北文艺》是江苏文联主办的一个通俗性文艺刊物，我就经常给这家刊物寄稿。凡我寄给他们的稿子，编辑部必认真仔细地审读，而且必及时处理函复，我收到的退稿信，都是编辑用毛笔工整地书写，所提意见都很详尽，说明稿子不能采用的原因。有一次我写了一篇关于土改干部帮助农民识字学文化的故事，寄给《苏北文艺》后，很快得到了回音。编辑同志在回信上说，这篇文章写得不错，只是由于在收到我的稿子之前，他们已收到另一作者类似内容的来稿，而且比我写得生动，所以只好退回。信上还说不少鼓励我的话。我稿子上的一些错别字，编辑还用铅笔改在旁边。后来，刊物上果然登出了另一作者写的故事，我看了确实比我写得好，遵照编辑来信的指点和嘱咐，我仔细分析这篇作品的结构、层次和语言等，对我的写作很有启发。

《人民苏北》是一个综合性刊物，有时也登一点文学作品，我常根据在农村看到的新人新事，编写一些快板、歌谣之类的习作投寄他们，他们也都是每稿必复。有一回我给他们寄了一首题为《翻身农民哈哈笑》的歌谣，编辑回信说“你这次来稿比上次有了明显进步”，并希望我除继续多写外，还要多读一些优秀作品，注意学习人家的技巧，以不断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每次退稿，他们必附赠一卷红格稿纸，以资鼓励。每逢读到这样的信件，我心里总是热乎乎的，觉得这些不知姓名，更未见过面的编辑老师真好！如果自己不努力练习写作，简直对不起这些热情可敬的老师！

进入高中后，我的稿子变成铅字的机会多了，那时我写得很杂，发表出来的东西也都很幼稚，严格说来还不能称作为文艺作品。我发表第一篇算得上是文学作品的稿子是在上大学之后的第二年，这就是1955年6月号《少年文艺》上刊登的诗《我们是一群年轻的初中毕业生》，尽管这仍然是一篇相当稚拙的习作。

1989.9. 15 于北京双榆树

我心中有一首歌

金波

忘记究竟是何年何月喜欢上文学了，仿佛是很小很小的时候。

最早接触的是儿歌。我的启蒙老师就是我的母亲。她粗通文字，又有很强的记忆力。在我呀呀学语的时候，母亲就常常给我唱诵儿歌了。有的是她小时候存留在记忆里的，如“月亮地儿，明晃晃，开开大门洗衣裳……”有时，她又为我朗诵书本上的儿歌。记得当时家里有一本《诗歌季刊》（1934年出版），那是爸爸读过的，妈妈就拿来给我挑着读。至今我还记得这样的诗句：“秋风起，天气变，一根针，一条线，急得俺娘一头汗。娘哎娘，这么忙？我给我儿缝衣裳。娘受累，不要紧，等儿长大多孝顺。”

从这些儿歌中，我感受到的不仅仅是声音的美，还有旧社会的生活场景以及人生世态。儿歌开阔了我的眼界，我似乎长大了，成熟了。

后来，母亲又从父亲的什物中发现了他的一个笔记簿，那是父亲上高中时文学创作的草稿本。后来我才知道，父亲当时曾担任“左联”交通，办过文艺刊物《永生》，发表过诗歌、小说。我识字以后，父亲的这本笔记簿，就成了我的启蒙读物。我记得他在一首题为《春夜》的诗中有这样的句子：“夜之神降临了，皎洁的明月，伴着可爱的小星星，在那里高照，照在大地上，照在万物上，洗净人间的黑暗……”当时我虽然还不甚懂得诗的深刻含义，但诗中所描绘的意境深深地感染了我。

也许就是因为从小受到这样一些文学熏陶，我上小学以后，就常常阅读文学书籍了，像《寄小读者》、《鲁宾逊漂流记》都对我有潜移默化的影响，使我爱上了儿童文学。

记得我上小学四年级时，在作文课上，我写了一首短诗，老师不但夸奖了我，还亲自用毛笔为我抄写在壁报上。这大概可以算是我第一次“发表”诗歌了，从此，我爱上了儿童诗。

但那时候，我并不懂得投稿，即使上了初中，也不过是特别喜欢作文，特别喜欢作墙报的编辑工作。但这对我以后的文学创作大有帮助。

1951年我生病休学，到海滨养病。美丽的大自然风光使我诗兴大发，我就天天写诗。写了一大本子，写的都是关于海、关于山的诗。在一起养病的叔叔、阿姨们都夸我写得好，我也自认为写得不错。

后来读书渐多，视野开阔了，鉴赏水平提高了，再回过头来看看自己的“作品”，真可说是“涂抹诗书如老鸦”。及至上了大学中文系，索性把那一大本诗稿付之一炬了。

真正称得上学习写作，还得从1956年算起，首先是我比较用心地读了一些书，像艾青、普希金、莱蒙托夫的诗，我都仔细用心地读。平时遇到好的诗句，还抄在本子上。

说起写诗，也许是受了学音乐的朋友的影响，我最初写的诗歌几乎都和音乐有联系，也就是说，我写的诗几乎都可以谱曲，例如50年代写的《小红花》，60年代写的《在老师身边》，及至到了70年代写的《林中的鸟声》，80年代写的《海鸥》、《白帆》等等，这些都是诗，又是歌词。后来我把这些都结成歌词集《林中的鸟声》出版。当然我写的较多的还是那些不一定适宜谱曲，但适宜朗诵的诗歌。这些诗大多收进了我的《我的雪人》、《绿色

的太阳》、《红苹果》、《在我和你之间》等多种诗集。

我为什么比较喜欢诗歌这一文学样式呢？

这也许与我小时候受到的文学熏陶有关。此外，我还觉得诗歌是抒情的文学体裁，它可以直接地把我内心的感受抒发出来，引起读者的共鸣，使大家的心相通，成为不见面的朋友。

因此，我的诗歌发表以后，常常收到小读者的来信，向我倾诉他们的喜怒哀乐。他们的信任和希望给我很大安慰和激励。我觉得我的诗已经在他们心中扎下了根。也许他们长大了，仍不会忘记我的诗。这对我来说，是最高的奖赏了。

我心中有一首歌，那就是把我全部的爱奉献给新一代。

后记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由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主持编选。在协会的倡议下，会员单位中有 100 家自愿参加了编选工作。各家自编一卷，全套文库共 100 卷。

各家在编辑过程中，本着导向正确、思想健康、文字规范、格调高雅、贴近少儿、体现特色的原则，筛选了九十年代以来的代表作品，其中不乏精品之作，因此各卷都有一定的质量。当然，由于各个报刊的主客观条件不尽相同，质量上也就难免存在差距，但是总体看来，这套《文库》仍然真实地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少年儿童报刊事业的发展，在中国文化史上留下了少年儿童报刊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足迹。

编辑这样一套《文库》在我国还是第一次。由于经验不足，可能有不少谬误，敬请各方人士和小读者指正。

《文库》卷目中，各卷的顺序是按以下原则排列的：按报刊的性质分为 8 类；同一类中，中央单位主办的在先，地方单位主办的在后；同是地方单位的，按所在行政区划的顺序排列；同在一地的，按创刊时间的先后排列。

《文库》的出版得到了同心出版社的支持，在编辑过程中，一批少年儿童报刊界的老编辑审读了各卷文稿，特此致谢。

1997 年 3 月

